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說明書(草案)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2-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2-1
第二節 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2-3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 使用地編定情形.....	2-15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 區位.....	2-21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2-25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	3-1
第一節 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 功能分區者.....	3-1
第二節 應於縣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3-4
第三節 本縣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3-5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4-1
第一節 範圍及面積.....	4-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4-2
第三節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4-19
第四節 依本縣國土計畫辦理檢討變更及其符合情形說明.....	4-25
第五章 使用地編定方式及結果.....	5-1
第一節 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	5-1
第二節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5-3
第六章 其他相關事項.....	6-1

附錄一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1-1
附錄二	南投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 2-1
附錄三	南投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 3-1
附錄四	重要會議紀要	附 4-1
附錄五	繪製說明	附 5-1

圖目錄

圖 2-1-1	南投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2-2
圖 2-2-1	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2-5
圖 2-2-2	南投縣既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2-13
圖 2-2-3	南投縣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2-14
圖 2-3-1	南投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2-18
圖 2-3-2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2-19
圖 2-3-3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2-20
圖 2-5-1	南投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2-27
圖 3-3-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成果示意圖	3-6
圖 3-3-2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轄管土地最外框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3-9
圖 4-2-2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形）	4-3
圖 4-2-3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形）	4-4
圖 4-2-4	國 2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	4-5
圖 4-2-5	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超過劃設原則案例	4-10
圖 4-2-6	與都市計畫區夾雜超過劃設原則案例	4-11
圖 4-2-7	具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內之零星土地一併劃入案例	4-15
圖 4-2-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包夾土地一併劃入案例	4-16
圖 4-3-1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4-24

表目錄

表 2-3-1	南投縣都市土地面積統計表	2-15
表 2-3-2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2-16
表 2-3-3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2-17
表 2-5-1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2-25
表 3-3-1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3-2
表 3-3-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新增或刪除案件彙整表	3-5
表 4-2-1	南投縣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表	4-7
表 4-2-2	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鄰里型生活圈公共設施種類彙整表	4-12
表 4-2-3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4-17
表 4-3-1	南投縣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案件彙整	4-22
表 4-3-2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4-23
表 5-1-1	使用地編定類別與未來變更編定機制綜整表	5-1
表 5-1-2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5-2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按該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承上，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業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南投縣國土計畫，後續並應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故本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依此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辦理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製作使用地清冊，並依上述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制定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製定方式、使用地編定相關技術性、細節性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以下除第三節依最新統計更新外，餘依本縣國土計畫，節錄相關內容如下。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本縣行政轄區管轄之陸域，計畫範圍面積約 410,600 公頃(如圖 2-1-1)。計 13 個鄉鎮市，分別為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共有 20 處都市計畫區、2 處國家公園，都市土地面積約 12,530 公頃，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398,070 公頃(含未登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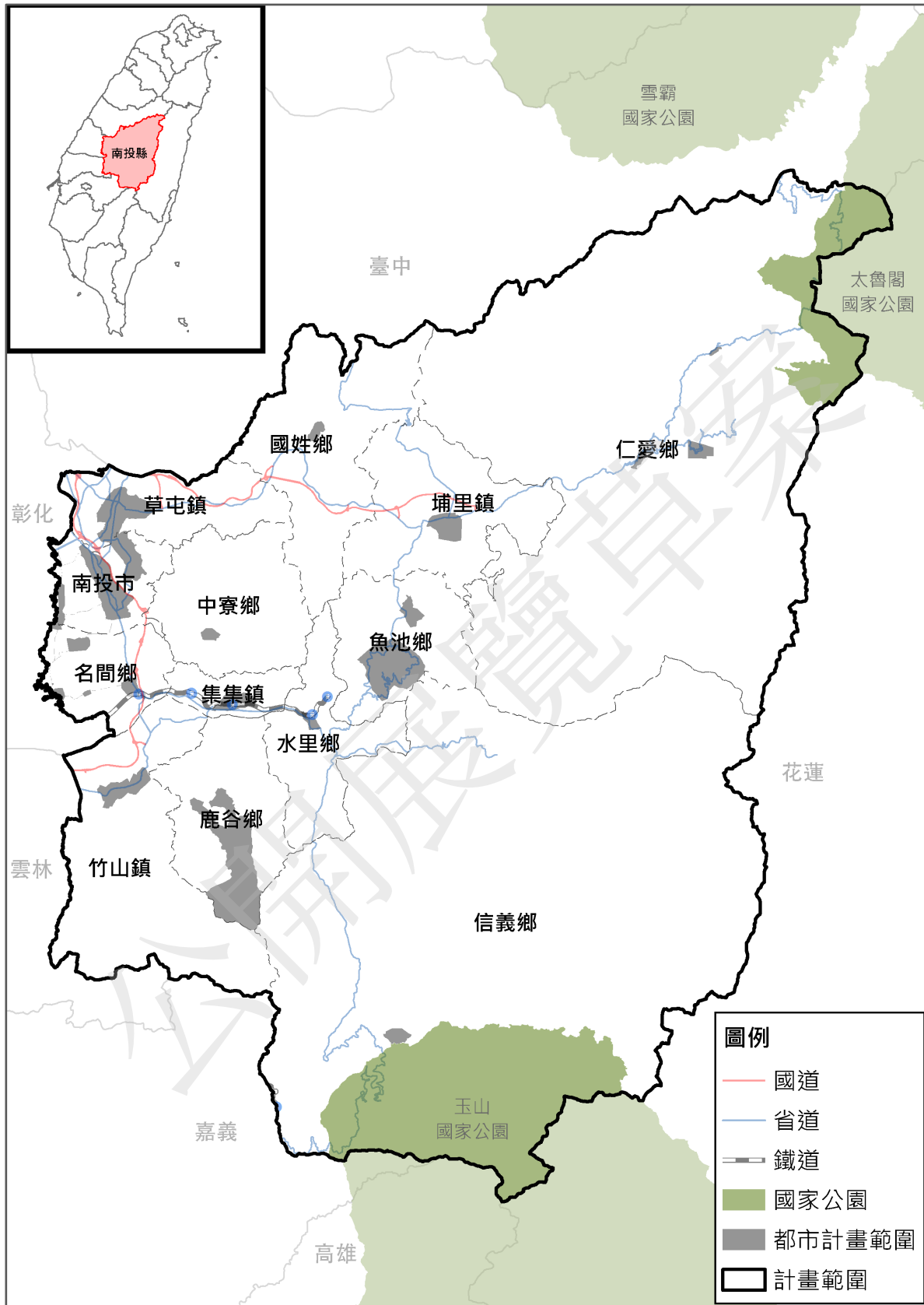


圖2-1-1 南投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節 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一、空間發展構想

(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本縣與周邊縣市生活圈發展共同考量，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空間發展目標。國道3號沿線範圍結合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配合高速鐵路設站等各種不同發展所形成區域科技走廊，透過整合交通運輸與城鄉發展、活化產業用地、推動創新產業群聚發展等策略，以創意、創新進行城鄉空間轉型。產業空間整合趨勢應結合農業、觀光及文創產業發展，朝向「產業六級化」發展。三級產業發展則以日月潭為發展休閒旅遊核心，中央山脈地區則作深度生態旅遊基地，重視生態保育及維護原住民文化的發展，建構「真」、「善」、「美」空間軸帶。綜合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如圖2-2-1 所示，各空間發展構想說明如下：

1.核心都市整合發展

本縣現有 20 處都市計畫，其中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與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區位接近，之間僅隔不到 2 公里範圍，發展上可整體考量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配置、道路系統串連等實質規劃內容，思考整併都市計畫的可行性，以提升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效率，延伸中興新村田園城市生活品質，以促進國土合理集約發展為目標。

以城鄉集約、花園城市的發展型態，進行產城融合的空間改造，管控低污染低耗能產業環境。提高大眾運輸使用之交通建設配套措施，優化都市發展核心空間，透過重大產業及城鄉建設計畫，緩解人口持續衰退的情況。以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為縣政、商業、文化、產業生活發展核心，成為中部地區發展重要城鄉發展調節區域；埔里鎮為重要觀光旅遊城市發展核心，周邊鄰近鄉鎮則為發展腹地。

因應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都市發展用地的需求相對減緩，未來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檢核其必

要性，並須符合本計畫所訂成長管理計畫所訂發展條件、成長邊界依序發展。

2.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

核心都市周邊鄉村地區，建構以田園鄉村生活及觀光樂活休閒空間發展主軸的鄉村地區發展構想，以八卦山生活綠軸及淺山丘陵生態廊道，打造富生態多樣資源及田園城市風貌的鄉村生活空間。日月潭所在魚池鄉，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進行觀光服務遊憩設施之引導發展及品質管控，並與周邊觀光休閒農業整合發展。水里鄉為集集鐵路支線的終點、玉山國家公園及日月潭南邊門戶入口節點，可作為山岳、鐵道、日月潭觀光中繼服務小鎮。竹山鎮介於鹿谷鄉與雲林縣斗六市之間，可形成共同生活圈，其所擁有竹藝及文創工藝知名品牌、休閒農業及觀光旅遊，可與地方創生計畫結合，透過產業組織及產品銷售模式轉型，促使地方經濟發展，吸引民眾往竹山及鹿谷地區消費。

為因應氣候極端變化、人口高齡少子化趨勢，檢討相關公共建設投資，城鄉發展應以集約為原則，並考量環境與資源容受力，以藍、綠帶系統串聯生態棲地與重要開放空間，並納入防災韌性規劃理念，提升生態系統網絡連續性及城鄉韌性城市發展條件，展現山地、河川、丘陵、盆地、平原間不同地理環境特質之優質鄉村風貌特色。

3. 生態保育旅遊區域

仁愛鄉、信義鄉分布於中央山脈山地原民部落及聚落範圍，以生態涵養、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優先考量，打造山林間美麗和諧的山林風貌、原民部落生活空間及觀光旅遊優質環境；可發展原民部落觀光、文化旅遊、休閒農業，結合高山旅宿、觀星、登山及森林遊樂，發展山林深度旅遊活動。發展觀光同時應重視生態環境保育，避免引入大型觀光遊憩行為，考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兼顧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做法，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與公有土地規劃緊急避難空間，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環境及觀光旅遊環境的安全性。因應清境地區高山民宿發展情形，應擬定適當的專案輔導計畫，研訂妥適的管控對策，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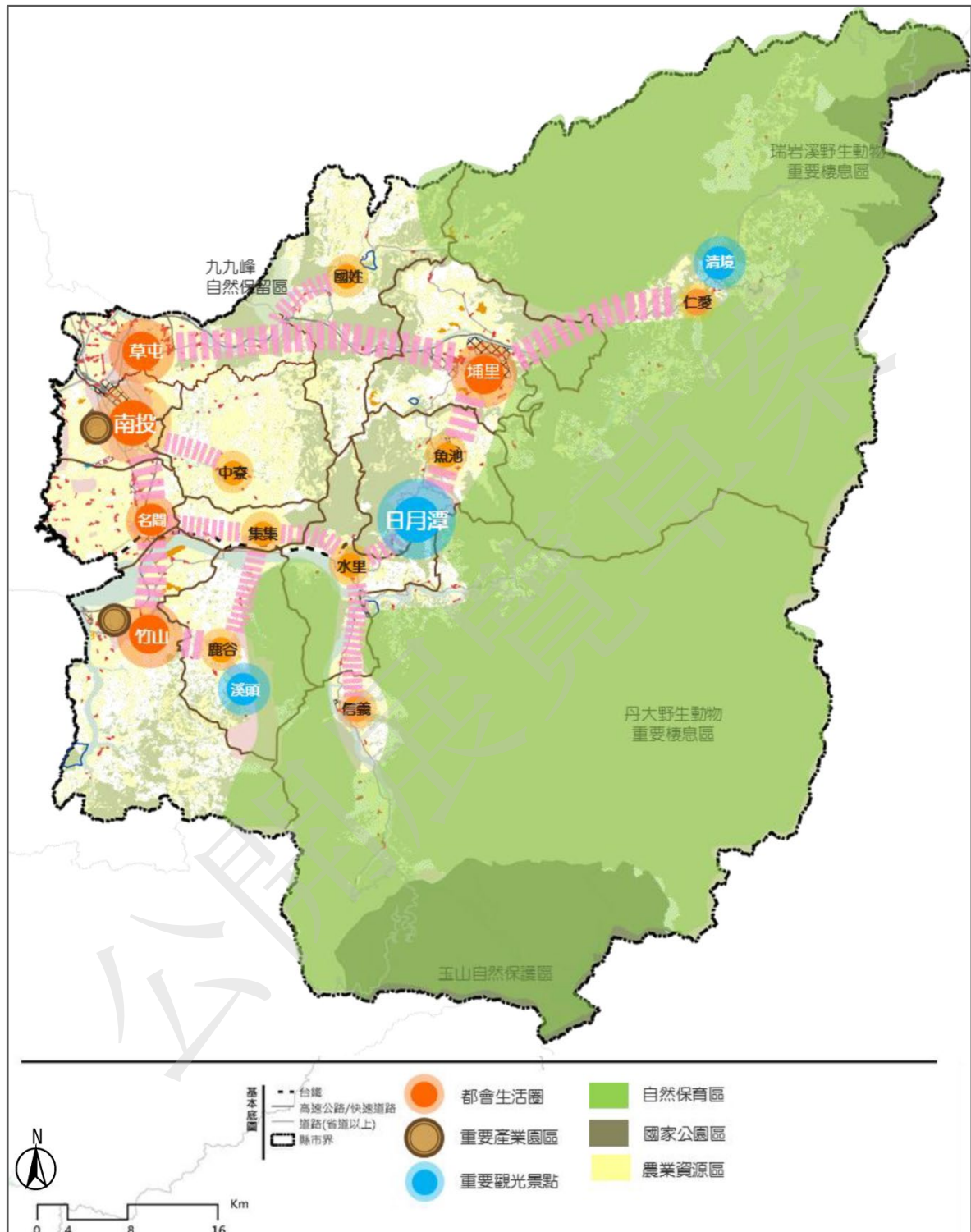


圖2-2-1 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二)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1.交通發展趨勢及運具整合

善用本縣高快速公路路網系統，配合交通路網與觀光旅遊軸線，建構本縣之便捷大眾客運路網，發展放射狀之觀光旅遊服務路線。建立南投地區完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銜接自行車與人行系統的綠色交通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率，並提高私人運具的使用成本，達到抑制私人運具使用，轉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及其他綠色運具。

重點發展廊帶依發展強度，採高效率、高運量的骨幹大眾運輸系統，於縣內核心區間發展「幹線公車」；為提供縫合聯外與區內之運輸服務，以及便利與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建構區域型轉運站，建議於南投市與草屯鎮設置轉運站，以服務轉運站鄰近周邊鄉鎮市之區間旅次、通勤(學)旅次及一般日常生活旅次為主，並整合現有外縣市至本縣之公路客運路線後，再延伸至其他鄉鎮。

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配合區域觀光接駁)，建議於埔里鎮或竹山鎮設置轉運站，利用國道或高鐵台中站轉乘直達服務幹線公車快速進入旅遊轉運站，並強化轉乘功能、提高公共運輸營運競爭力，提供充分交通旅遊轉乘資訊及提高遊客搭乘大眾運具意願；高鐵田中站連結集集鐵路支線至日月潭纜車路線，目前正由交通部評估 BOT 的可行性，若能與日月潭旅遊線進行串接，將能提高民眾對公共運輸及其他綠色運具使用，提升核心景區的觀光品質。

2.產業空間模式發展

本縣製造業結合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引入產業輔導，擴大產業能量；「中興園區」為核心開展研發能量，善用優質居住環境及解決交通限制，吸引高階人才進駐。縣內第二軸帶以一級產業為核心，善用及保留本縣一級產業資源，透過高值化、資訊化及在地化，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朝向六級化發展，透過低強度高產值的觀光旅遊及創意生活商品為核心開展相關服務業。

部分都市計畫農產品加工廠已不在工業區，在農業區已可直接進行農特產品產製儲銷的完整程序。未來應配合產業規劃布局，以及產業部門計畫調查結果，全面檢討閒置的都市計畫工業區。同時配合本縣產業發展特質，劃設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

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應考量區域產業區位，結合交通運輸節點進行周邊土地進行整體開發，以發揮最大化的公共投資效益，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

3.觀光首都的空間發展

未來重要觀光建設地區，須符合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方向及地方觀光發展及環境保育之需求；針對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得適度配合遊憩需求，檢討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

部分遊憩據點偏重山區的發展，應整體考量環境容受力與周邊觀光資源串聯整合為完整旅遊軸線，研擬有效經營管理計畫及資源開發管制原則，配合地區環境資源及文化特色，創造各遊憩據點獨特的觀光風貌。

4.因應氣候變遷城鄉結構調適模式

檢討適宜公共設施用地或農地空間，思考人口密集區滯洪空間調適策略，落實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的調適原則，從與水共生的角度思考，兼具景觀賞景、觀光遊憩、運動休閒、生態保育等多元使用功能的規劃彈性，促進跨域防災計畫整合的可能性，以流域為單位進行跨域治理，降低衍生複合性災害的影響。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與特色、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就鄉村地區之環境特性研擬資源投入順序，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鄉村地區的規劃，亦應將農業及觀光結合發展，農業六級化與觀光結合，呼應觀光首都發展課題，同時

營造具有獨特人文、歷史與地理『在地特色』與不可替代之『自明性』的鄉村景觀。

建議可將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南投市、名間鄉、信義鄉、及仁愛鄉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加強地區生活機能，點亮城鎮現有特色資源，並強化地方產業，提高整體生產力，帶動經濟成長，均衡城鄉差距。

(四)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農業發展地區之管理，應透過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適度結合農地資源調查結果進行功能分區檢討調整，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質農地總量；另農業多元複雜化且受自然環境條件影響大，應建立農地因地制宜管理機制，以符實務需求。並考量區域特性及環境容受力條件，逐步調整為與環境親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或以減法思考進行產業結構調整。

- 1.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於成長管理計畫就農業水資源環境提出維護與管理計畫，以確保糧食生產水質潔淨；水源缺乏區域，合理規劃農業用水及提升農業水資源運用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
- 2.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因極端降雨與旱季延長有缺乏農業用水、減少農糧生產而有影響糧食安全之虞者，就與國土空間發展有關之事項擬定土地使用配合事項並納入國土計畫，以確保糧食生產用水供需均衡。
- 3.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潔淨，本縣應會同農業、農田水利有關機關就有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業用水調蓄設施增建，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改善，灌溉排水維護管理及水質維護等事項。
- 4.具國土保育特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依據環境敏感特質，訂定土地使用之績效管制標準，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
- 5.應研擬緩衝區劃設，減緩城鄉、產業與交通發展對應維護農地資源之衝擊。

- 6.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使用，應避免影響整體水土保持、下游河川、灌排水質及符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流域綜合治水理念，以確保外部成本內部化；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維護農民收益前提下，予以不同強度使用規範，導引適地適作發展空間。
- 7.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還給農地良好潔淨的生產環境，恢復農地農用。

(五)原民部落空間發展構想

本縣原民部落範圍位於魚池鄉、仁愛鄉及信義鄉；魚池鄉原民部落皆位於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另兩處原民鄉仁愛鄉及信義鄉，原民部落聚落範圍除位於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霧社都市計畫內，其他部落範圍皆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以下闡述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原民部落空間發展構想。

1.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原民部落空間發展策略

(1)日月潭特定區計畫

計畫區內僅有日月村為邵族原住民聚落，該聚落已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外來居民遷移聚落範圍居住，造成原住民發展傳統文化、祭儀及建築土地不足，未來應檢討並保留足以發展邵族傳統文化祭儀及居住使用空間，以發展邵族文化復育園區。

(2)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計畫區內之發展以溫泉為主要核心，並結合布農族傳統文化，發展為停留型遊憩區，且以自然及山川環境，串聯鄰近遊憩據點，推動深度知性生態旅遊，以限量溫泉住宿發展為具獨特性之溫泉遊憩區。未來發展定位以「山接望鄉峰，水引東埔泉」，並配合計畫區發展特性，以養生之旅、人文之旅、自然之旅三旅遊軸線為發展理念；結合溫泉觀光、布農文化及山林遊憩活動等特色資源，以「資源永續利用，融合原住民文化特色之旅遊風景區」為本計畫區發展定位及觀光發展方向。是以，後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審視原住民聚落有無充足發展觀光、產業及文化之用地，打造布農溫泉文

化區，以符合部落居民之需求。

(3)霧社都市計畫

計畫區內之土地以原住民保留地為主，且許多賽德克族人居住於此，其族群文化多元豐富，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應原住民族人之需求，建立合適之土地使用指導，著重於加強生態環境資源保育與維護，未來發展應以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為原則，在不破壞自然生態的前提下進行觀光發展，因計畫內土地使用已趨近飽和，碧湖水庫周邊存有淤積新生地，於國土保安前提下，得設置低度開發之碧湖湖畔公園，另計畫區域為賽德克族霧社事件發生所在地，具有原住民族重大事件傳統文化意義，將於此區找尋合適土地設立巴蘭文化復育園區，以保存該次歷史事件遺跡並向後人展示該次事件之教育意義。

2.原民鄉部落空間規劃構想

信義鄉、仁愛鄉是主要深度旅遊的推廣基地，原住民族特色旅遊(武界秘境、狩獵情境體驗、傳統祭典儀式活動，結合原住民文化生活、生產、生態活動)及國家公園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為發展探險旅遊的潛力空間。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應有因地制宜的考量，除部落生活空間外，公共空間應思考部落環境與人結合的場域，配合部落文化發展合理保留傳統文化祭儀空間。

仁愛鄉原民部落空間發展，可以霧社都市計畫為核心地區，結合原民部落生活空間、文化傳承、低度開發的山林特色農業、森林遊樂觀光產業空間，同時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形塑仁愛鄉原民部落空間規劃布局。信義鄉原民部落空間發展，則以信義鄉公所所在明德部落為核心地區，結合原民部落生活空間、文化傳承、休閒農業、溫泉旅遊及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自然保育，形塑信義鄉原民部落間規劃布局。並透過部落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需求之檢討，擴大生活範圍並確保生活品質；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指導原則及既有原民部落之聚落居住生活需求下，適度擴大部落聚落生活空間的範圍，或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的可能性。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一)既有發展地區

本縣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含山坡地開發案件、獎勵投資條例編定工業用地、不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等，如圖2-2-2。

(二)未來發展地區(如圖 2-2-3)

1.新增產業用地

(1)新增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總量

製造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 351 公頃。

(2)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區位

本縣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主要落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

2.新增住商用地

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新增住商用地須滿足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第一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 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 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 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

3.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區位，共計 605 公頃(觀光、大型醫院、綠能永續中心)。

4. 5 年內已有相關計畫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 628 公頃

5 年內本縣已有具體規劃內容者包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

擴展計畫及擴大南崗工業區等五處。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對於未來發展地區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為本府進行都市計畫縫合、支援產業發展性質的重大建設計畫，面積約為 582 公頃；其中 174 公頃貓羅流域，屬國土保護保育性質，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以整體規劃方式納入貓羅流域範圍，未來擬定都市計畫程序時，將檢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因應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發展策略，整體規劃構想以「綠色生態田園城鎮」為主，順應中興新村田園城市紋理，南側以中興、南投交流道及轉運站為核心，布設商、住、精密工業及農技產業兼具的新興社區。另一方面以綠色交通規劃理念整合城鄉發展需求，並保有充分的緩衝綠地及開放空間，使其擁有高品質的田園城市風貌。

劃設為城 2-3 之新增工業區產業用地之規劃區域，包括南投新增工業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等三處，面積合計約 46 公頃。

5.未來 20 年內發展地區區位：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為 1,323 公頃

指認 12 處未來 20 年內發展地區區位；如下說明：

- (1)新增產業用地於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共 4 處，面積約 247 公頃。
- (2)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未來發展需求面積與區位，符合第二軸帶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帶之觀光分流及景點串聯之需求，及針對原住民居住生活空間發展需求；包含埔里鎮約 461 公頃、魚池鄉約 130 公頃及信義鄉約 122 公頃。
- (3)1 處未來 20 年發展大型醫院用地(位於南投市茄苳腳段，緊鄰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面積約 21 公頃；以及 1 處綠能永續中心約 59 公頃。
- (4)配合本縣觀光發展需求，指認 3 處未來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包含「福興農場擴建計畫」、「北港溪溫泉區」、「車埕遊憩區」等觀光發

展地區，面積合計約 283 公頃，後續將配合既有觀光地區開發狀況，確認上述實際發展。

新增發展總量為 1,431 公頃，5 年內已有相關計畫者及未來 20 年內發展地區區位實際劃設面積為 1,951 公頃，大於發展總量。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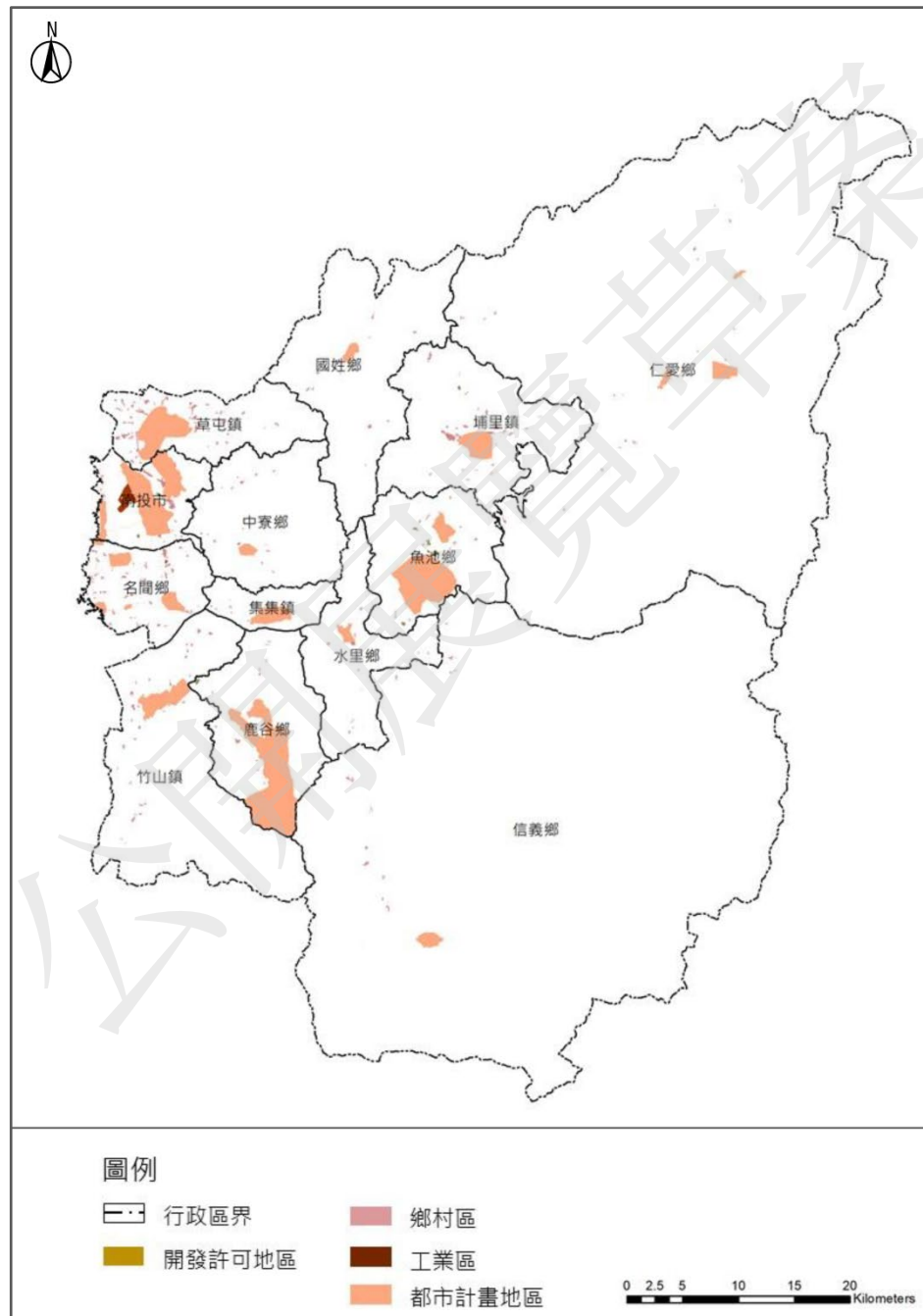


圖2-2-2 南投縣既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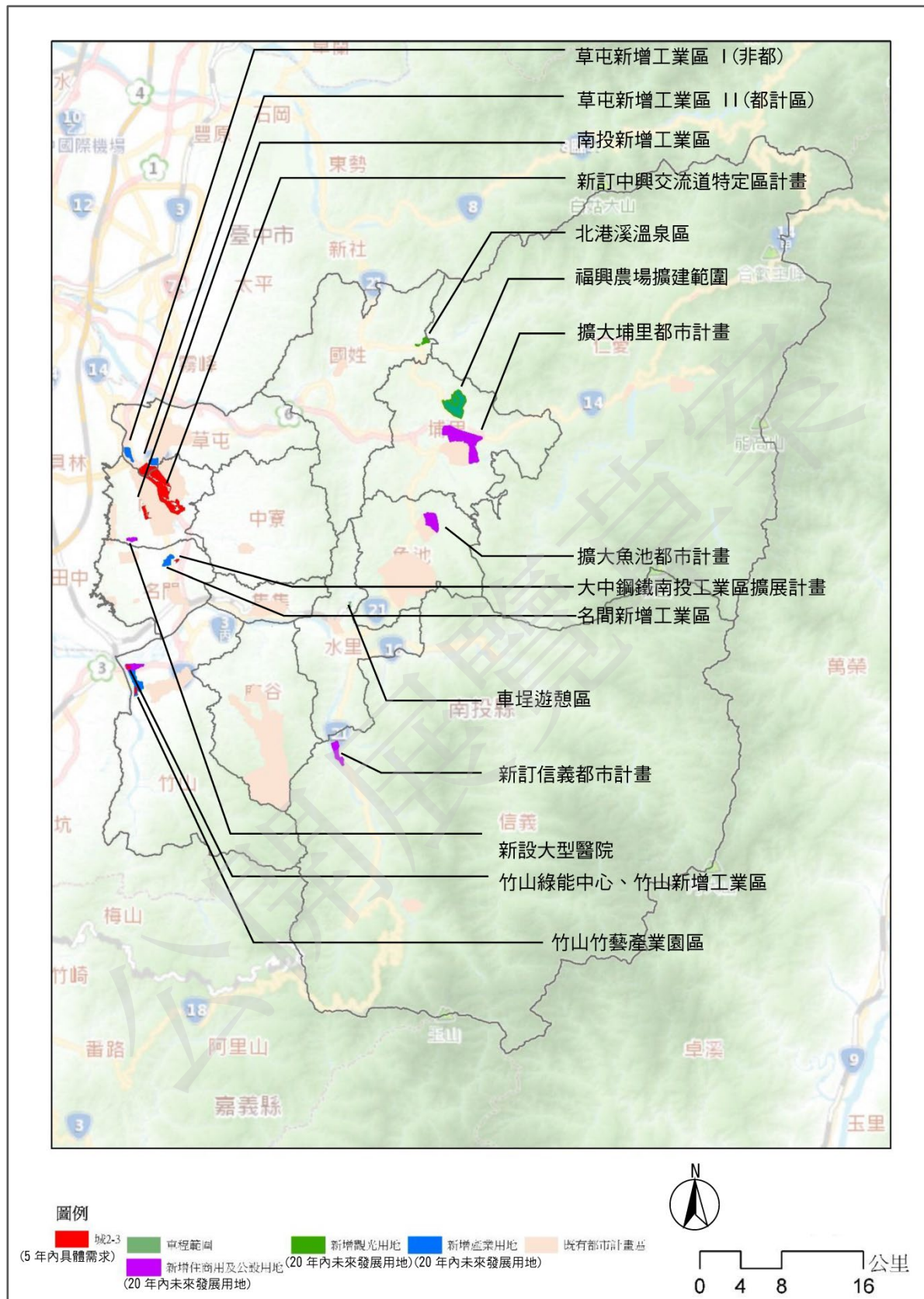


圖2-2-3 南投縣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一、國家公園情形

本縣境內共有 2 處國家公園，包含太魯閣國家公園、面積約 7,700 公頃，玉山國家公園、面積約 24,185 公頃；國家公園範圍面積共約 31,885 公頃，佔全縣總面積 7.77%。

二、都市計畫情形

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包含 6 處市鎮計畫、7 處鄉街計畫、7 處特定區計畫，都市土地面積約 12,530 公頃，佔全縣總面積 3.05%，如表 2-3-1、圖 2-3-1 所示。

表2-3-1 南投縣都市土地面積統計表

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區	計畫面積(公頃)
市鎮計畫	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1,273.03
	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709.39
	埔里都市計畫	569.95
	草屯都市計畫	1,230.15
	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	682.51
	集集都市計畫	424.43
鄉街計畫	國姓都市計畫	153.09
	名間都市計畫	240.02
	鹿谷都市計畫	234.99
	中寮都市計畫	135.92
	魚池都市計畫	291.62
	水里都市計畫	156.64
	霧社都市計畫	101.46
特定區計畫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668.77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	1,912.04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南投縣部分)	624.66
	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	39.23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	2,579.77
	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226.78
	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275.98
合 計		12,530.43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最近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所載，110年整理。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不含未登錄地)如表 2-3-2、圖 2-3-2 所示，森林區佔本縣非都市土地之比例最高、達 67.34%，山坡地保育區次之、達 18.43%。

以使用編定狀況來看(不含未登錄地)，如表 2-3-3、圖 2-3-3 所示，林業用地所佔本縣比例最高、達 55.02%，國土保安用地次之、達 16.78%；此外在建築用地上則以乙種建築用地所佔比例最高。

本縣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計 54 件，面積合計約 710 公頃，詳附錄二所示。

表2-3-2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1,504.48	2.99
一般農業區	7,984.96	2.07
工業區	241.31	0.06
鄉村區	1,175.67	0.30
森林區	259,627.18	67.34
山坡地保育區	71,058.83	18.43
風景區	332.70	0.09
特定專用區	1,253.06	0.33
國家公園區	31,885.51	8.27
河川區	464.87	0.12
總計	385,528.57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料動態查詢網，109年統計。

註：陸域部分各使用分區面積均未含未登錄地。

表2-3-3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391.47	0.10
乙種建築用地	1,026.72	0.27
丙種建築用地	905.63	0.24
丁種建築用地	325.75	0.08
農牧用地	62,083.56	16.10
林業用地	212,095.67	55.02
養殖用地	17.32	0.01
鹽業用地	0	0.00
礦業用地	44.96	0.01
窯業用地	15.84	0.01
交通用地	2,290.00	0.59
水利用地	2,261.72	0.59
遊憩用地	428.03	0.11
古蹟保存用地	0.26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64,695.49	16.78
殯葬用地	664.04	0.1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98.19	0.41
暫未編定用地	4,798.41	1.24
其他用地	31,885.51	8.27
總計	385,528.57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料動態查詢網，109年統計。

註：陸域部分各使用編定面積均未含未登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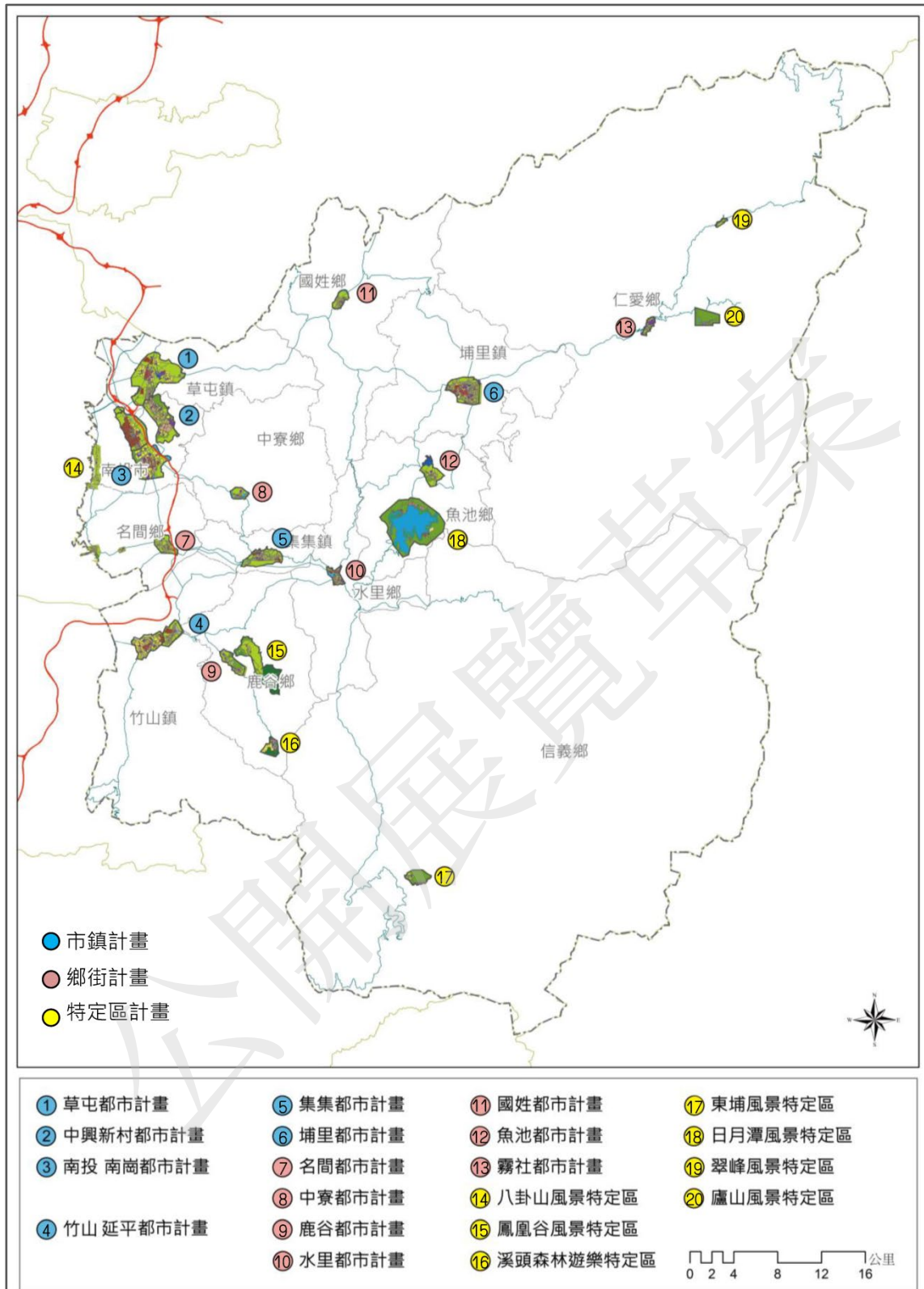


圖2-3-1 南投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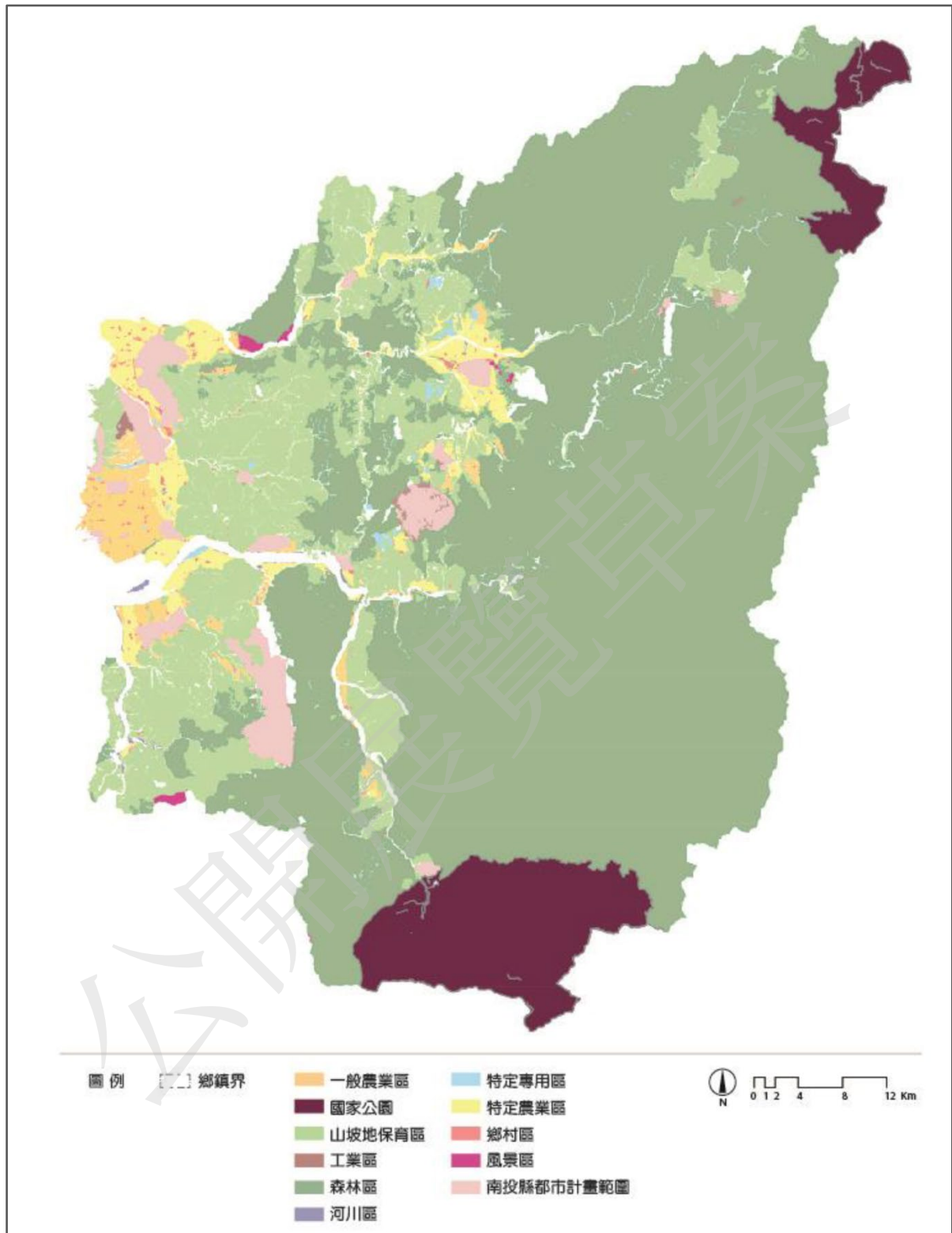


圖2-3-2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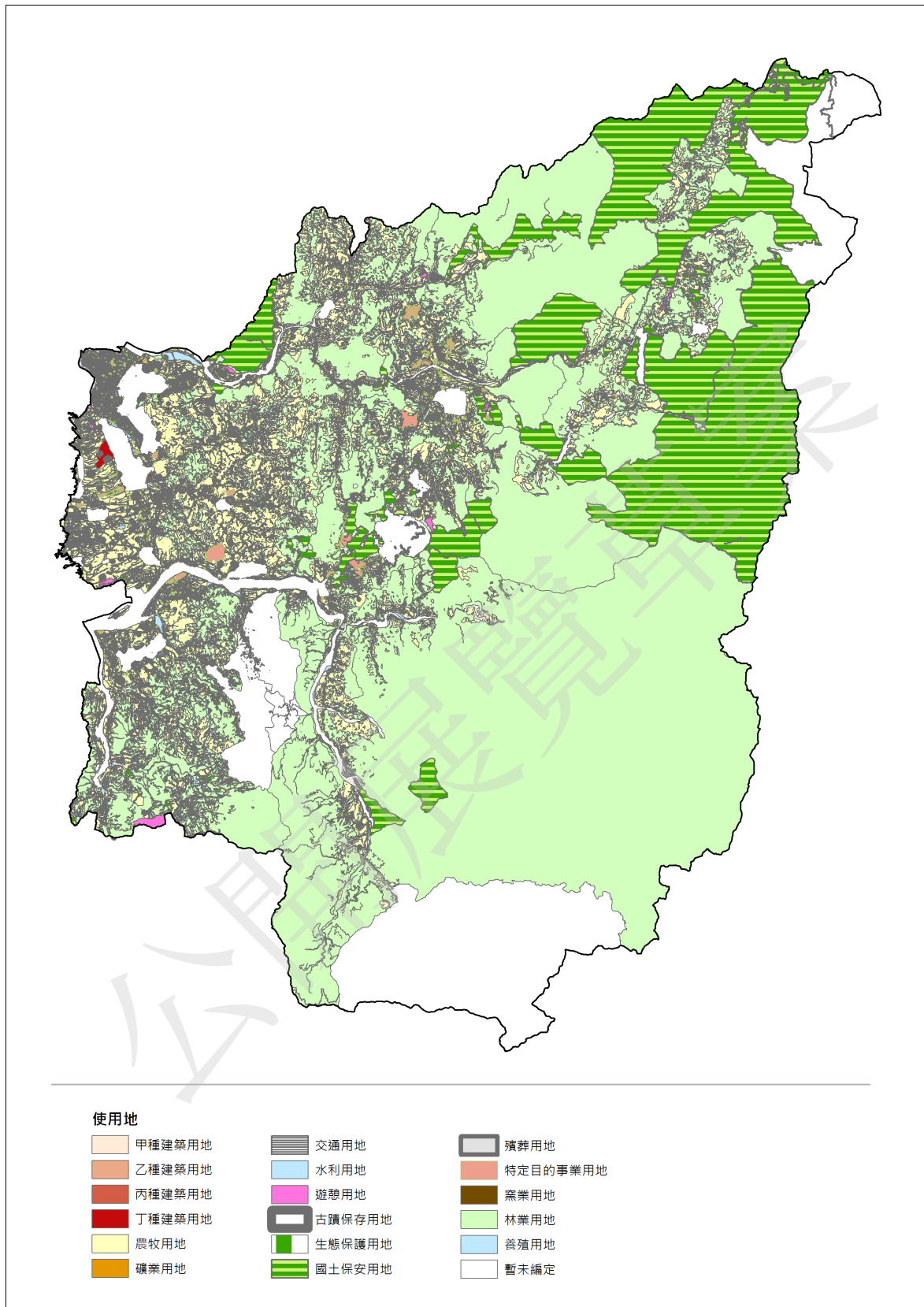


圖2-3-3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一、天然災害

(一)颱風災害地區

臺灣地區之七、八、九三個月為颱風盛行李節；颱風對南投縣影響不大，過境時各地風力都不強，尤其當氣流進入角度大於 15° 時，中央山脈西側由於倒流造成邊界層之分離與旋渦，形成涵蓋南投縣之弱風區；惟因受颱風外圍環流及期間引進強烈氣流影響而帶來豪雨。

(一)淹水災害地區

以24 小時累積降水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11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竹山竹藝產業園區。本縣主要易淹水地區除上述區域，也包括河川上游地區，例如坑內坑溪排水系統(南投市、名間鄉)、埔里盆地排水系統、清水溝排水系統(集集鎮、鹿谷鄉)、拔馬溪排水系統(水里鄉)等。

(二)坡地災害地區

本縣受自然環境影響，故頗多天然災害敏感區，因土地特性、位置等特殊原因，山坡地較易引發崩塌落石、地層滑動及土石流。有鑒於此，應將天然災害敏感地列為不可開發地區，嚴格採取管制措施，不能任其開發；天然災害敏感區包含地質災害地區、洪氾易淹水地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等三類範圍。

(四)地震災害地區

斷層之再活動是目前臺灣最大之潛在威脅，亦是本縣需特別加以重視；本縣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包括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本縣平原地區以活動斷層及地震引致砂性土壤液化的威脅較為嚴重。

二、自然生態

本縣之自然棲地有信義鄉的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仁愛鄉瑞岩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草屯鎮九九峰自然生態保留區、及玉山國家公園的自然保護區等4處。為促進我國生態系統之永續發展，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就轄區及鄰近轄區內，以中央山脈保育軸為起點，沿河川及河川兩側生態廊道、農田水圳、濕地、森林廊帶向平原拓展，串連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保留區、原始林、自然林、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和保護區，以及公園綠地等各種開放空間，以完整之生態棲地網絡為範圍建構動物生活與遷徙之生態廊道，以河川流域生態復育，串連中央山脈保育軸、平原地區生態棲地與濕地形成國家生態網絡系統。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

(一)自然景觀

本縣東側、南側高山地形成為自然環境最佳保護屏障。海拔3,000公尺以上之高山密度居全臺之冠，各山系延續形成高山、丘陵起伏綿延、層疊的地景特色，為縣內整體景觀主要背景。而九九峰、集集大山、八卦山亦為重要地景資源。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為臺灣三大火災山地地形之一，主要保護對象為921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

參山國家風景區梨山風景區南界位於本縣仁愛鄉北端，而八卦山脈風景區範圍位於南投市、名間鄉，主要遊憩區為松柏嶺遊憩系統。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原範圍以日月潭為中心，北臨魚池鄉都市計畫界線，東至水社大山之山脊線，南側以臺21線省道與水里鄉之都市計畫為界，民國100年納入埔里鎮、集集鎮與信義鄉等3鄉鎮部分區域，總面積約為18,100公頃。

(二)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

1.古蹟: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5 處。

- 2.歷史建築:共計 43 處，其中包含辦公廳舍、古厝宅第、祠堂、產業設施、學堂、火車站。
- 3.文化景觀:共計 3 處，其中包含中興新村、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及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
- 4.考古遺址:「大馬璘縣定考古遺址」、「水蛙窟縣定考古遺址」等 2 處、「曲冰國定考古遺址」1 處，另有 1 處「覆鼎金列冊追蹤考古遺址」；又依據民國 93 年《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普查結果，本縣共計 389 處(不含上述指定及列冊)學術普查考古遺址。
- 5.史蹟:「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1 處。
- 6.紀念建築:林圯公墓、林淵石頭厝 2 處紀念建築。
- 7.傳統工藝:漆工藝、竹編工藝、竹工藝籃胎漆器、漆工藝鎗金、漆工藝蒔繪、Tninun na Seediq bale 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經挑技法、傳統南投陶工藝手擠坯、玉石雕刻、埔里手工紙、傳統南投陶裝飾技法、傳統柴窯燒成、天然染色。
- 8.民俗:邵族祖靈祭、竹山社寮紫南宮借金、竹山社寮紫南宮吃丁酒、松柏嶺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
- 9.傳統表演藝術:布農族八部合音(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賽德克族祭典舞蹈歌(uyas kmeki)。
- 10.口述傳統:泰雅族 Malepa(馬烈霸)群口述傳統。
- 11.傳統知識與實踐:傳統手工製茶鹿谷烏龍茶、傳統手工製茶名間埔中茶。
- 1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細木作傳統家具修復、傳統蛇窯修造技術、傳統柴燒技法。

四、自然資源

(一) 水資源、水系流域

本縣境內河川主要為烏溪河系及濁水溪河系；縣境內之烏溪主流長約119公里，流域面積約202,500公頃，本流尚包括支流南港溪及北

港溪、眉溪及貓羅溪等匯集構成，屬中央管河川等級，流域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約三分之一。濁水溪流長達約187公里，流域面積廣達約315,700公頃，為全臺流長最長、流域面積第二大之河川，是由包括主要支流清水溪、陳有蘭溪、郡大溪、及丹大溪等匯集構成，屬中央管河川等級，流域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約三分之二；濁水溪上游地勢起伏，河道成多水縱谷、落差大、雨量多，故水力資源豐富。另本縣為台灣溫泉資源豐富縣市之一。

(二)森林資源

林地資源包含保安林、大學實驗林及國有林等；保安林面積約85,051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名間鄉、水里鄉、竹山鎮、集集鎮及南投市亦有零星分布；國有林地面積約268,726公頃，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仁愛鄉及魚池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草屯鎮、竹山鎮、水里鄉亦有零星分布。

大學實驗林面積約40,261公頃，以試驗研究、教學實習、示範經營及環境保育等為設立宗旨，臺灣大學實驗林區包含自然教育園區、木材樣品展示中心及自然步道等環境資源，面積合計約32,770公頃，地跨鹿谷、水里、信義三鄉，南境起自玉山，北境以濁水溪為界，東經玉山北峰、八通關而下以陳有蘭溪為界，西境起自祝山、大塔山北經烏松崙山、嶺頭山、內樹皮山綿延至阿里山山脈稜線為界。中興大學惠蓀林場位於仁愛鄉、北港溪上游，面積約7,491公頃。其中，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

林地資源為本縣觀光遊憩資源重要優勢，如：溪頭、杉林溪、梅峰農場、惠蓀林場、合歡山、奧萬大森林遊樂區等。

(三)礦產資源

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本縣共劃設 3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等；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等，三大功能分區共劃設 14 種分類，各分類劃設面積詳表 2-5-1 所示。

表2-5-1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83,731.47	44.75
	第二類		85,095.92	20.72
	第三類		31,863.41	7.76
	第四類		2,323.22	0.57
	小計		303,014.02	73.8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3,613.04	0.88
	第二類		6,327.46	1.54
	第三類		83,609.12	20.36
	第四類	394	1,164.57	0.28
	第五類	5	752.44	0.18
	小計		95,466.63	23.2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9,461.15	2.30
	第二類之一	577	981.33	0.24
	第二類之二	41	942.57	0.23
	第二類之三	4	627.88	0.15
	第三類	30	106.42	0.03
	小計		12,119.35	2.95
總計			410,600.00	100.00

資料來源：南投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

註：1.此數據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城 2-2 涉及計畫：

- (1)魚池鄉:鹿篙休閒農場開發計畫、中明觀光遊樂區開發案、財團法人天帝教鐺力阿道場開發許可案、錦繡休閒飯店開發計畫。
- (2)草屯鎮:草屯鳥類動物園、南投縣草屯鎮禪主題生態社區案(原為「百津園山莊坡地社區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
- (3)埔里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計畫、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埔里赤崁頂遊樂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中台世界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學人別墅山莊住宅社區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南投縣私立普台中學整體開發計畫、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中小學開發計畫案。
- (4)國姓鄉:駿都大飯店開發計畫、水悅山林度假行館(原廣達自然科學園區)變更開發計畫。
- (5)中寮鄉:變更南投縣中寮鄉天祥聖宮寺廟開發計畫。
- (6)仁愛鄉: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聚落重建(遷住)開發計畫、榮高育樂園、泰雅渡假村。

- (7)水里鄉: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南投縣水里鄉郡坑段 1204-4 地號等 23 筆土地作為土石堆置場案開發計畫。
- (8)南投市:變更南投縣市綜合運動場(含棒球場)開發計畫、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八卦聖城宗教園區、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農場開發計畫、內轆坡地社區、萬方立花園別墅社區開發計畫、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峰高爾夫球場、南崗工業區。
- (9)竹山鎮: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併前蔡明高股份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及瀝青拌合場申請開發使用分區變更編訂計畫、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開發計畫、溪頭高爾夫球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開發計畫。
- (10)鹿谷鄉:變更南投縣鹿谷鄉番子寮段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發計畫案、慈照寺地藏院開發案、鹿谷小半天旅遊服務中心-石馬公園土地變更使用計畫案。
- (11)名間鄉:名間工業區建廠案(欣美)、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弘明中學。
- 3.上述城 2-2 開發許可計畫資料，乃整理自營建署、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建設處建管科、都市計畫科清查資料，其中有各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地政、建築管理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 4.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予以敘明。
- 5.有關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保 2 範圍，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並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 2 及農 3 之彈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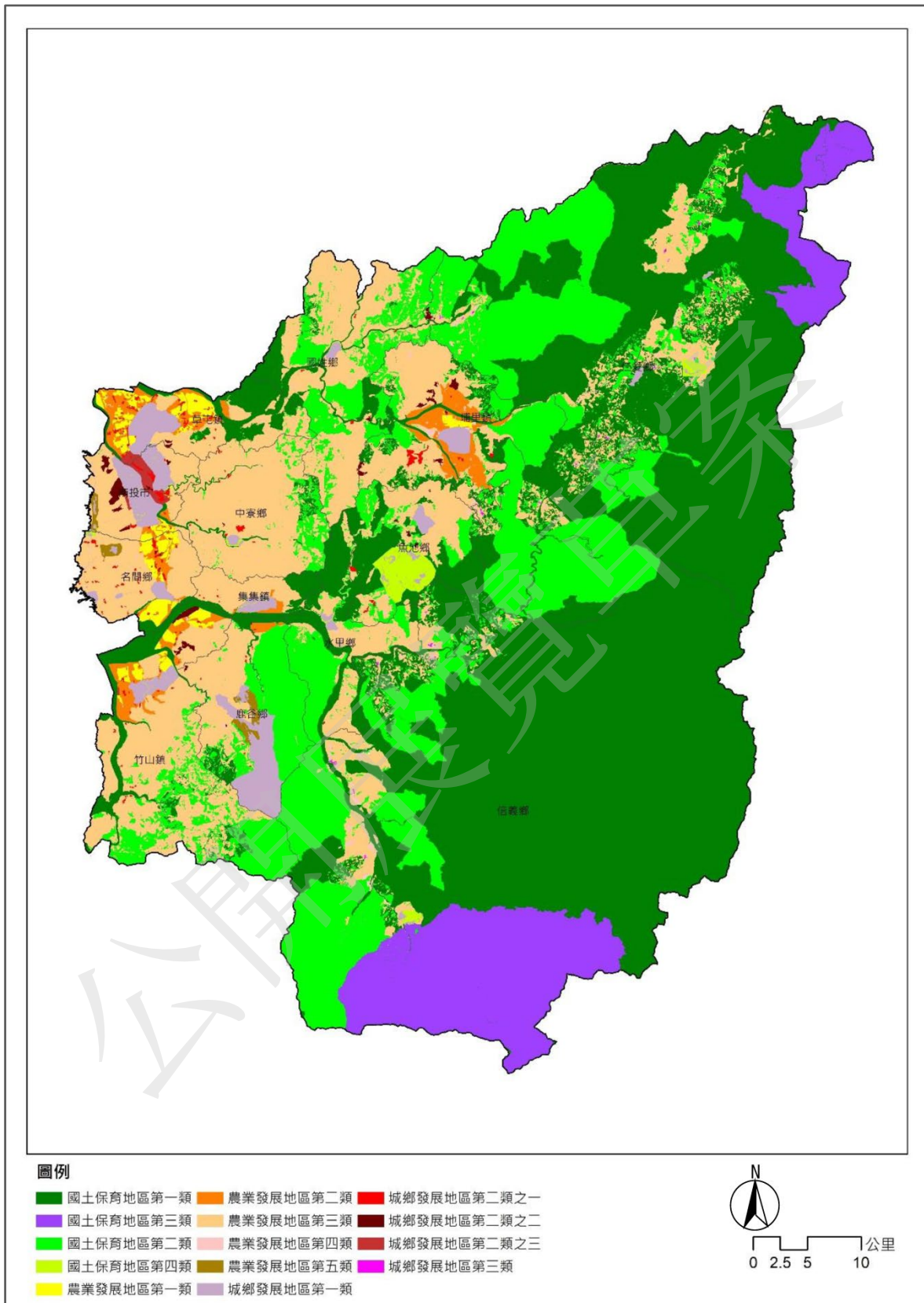


圖2-5-1 南投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

第一節 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者

一、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109年7月1日（詳附錄一）。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間，辦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案，後續本案於公開展覽前及發布實施前將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

(二)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本縣經內政部同意檢討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變更案於109年2月27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3777號函核備，共6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已配合前開核備範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之開發許可案件與本案清查結果詳表3-1-1所示共54案，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詳附錄二）

二、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採用之都市計畫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110年5月5日（詳附錄一），自本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期間，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皆已修正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後續本案於公開展覽前及發布實施前將滾動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

表3-3-1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案件數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數
開發許可	新許可	-	+1
	廢止	-	-3
	更正刪除	-	-2
	漏列	-	+17
	劃設總數	41	54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新核可	-	0
	廢止	-	0

註：1.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新許可案件：111年1月11日御宿楓雅溫泉飯店開發計畫許可。

2.經查已廢止案件：(1)溪頭高爾夫球場於109年12月14日廢止；(2)駿都大飯店開發計畫於110年9月6日廢止；(3)大中鋼鐵南投廠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已廢止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

3.更正刪除案件：榮高育樂園與泰雅渡假村屬同一案件；南崗工業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4.縣國土計畫漏列案件：(1)南投縣竹文化館及竹文化園區、南投縣私立佳佳花園公墓、南投縣中寮鄉明善寺開發計畫案及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場水力發電計畫—松林分廠用地變更開發計畫案等4案；(2)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開發計畫案件共13案，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申請開發社區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鄉村區之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三、依國家公園法辦理變更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國家公園範圍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詳附錄一），太魯閣國家公園自 103 年 11 月 13 日與玉山國家公園自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間，並無辦理國家公園變更，後續本案於公開展覽前及發布實施前將滾動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詳附錄三），自取得圖資資料時間後至本案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期間，各單位並無更新圖資，後續本案於公開展覽前及發布實施前將滾動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依本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成果，完成發布實施法定計畫者，後續本案於公開展覽前及發布實施前將滾動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二節 應於縣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屬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符合本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及其他本縣國土計畫規定事項者，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土地，配合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縣國土計畫規定事項之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土地，經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得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配合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縣國土計畫規定事項之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經完成國家公園法定程序，得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經依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依使用許可計畫範圍，配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本縣國土計畫規定事項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經依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依使用許可計畫範圍，配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惟本案為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故無辦理使用許可程序，可配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情事。

第三節 本縣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本縣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中，按本章第一節、第二節之情形外之規定事項如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一)縣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或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

(二)繪製作業處理方式

依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四次工作會議及討論期末報告審查暨府內工作小組第 5 次研商會議辦理：本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地區，除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中之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3 處農業區變更案)及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1 處農業區變更案)，為因應城鄉發展需求而調整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及鳳凰谷風景特並區一處未臨道路農業區一併納入農五劃設，其餘皆維持本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劃設成果；另本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右上方一區塊農業區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係屬漏列，本次一併更正。

表3-3-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新增或刪除案件彙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新增	刪除	案件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	1	-	新增 1 處未臨計畫道路農業區
	-	1	四通(草案)變 11 案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	1	-	更正 1 處-經確認為二階示意圖漏劃補正
	-	3	1. 四通(草案)變 2 案 2. 四通(草案)變 5 案 3. 四通(草案)變 7 案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	-	-	-

備註：其餘未有新增刪除部分皆維持本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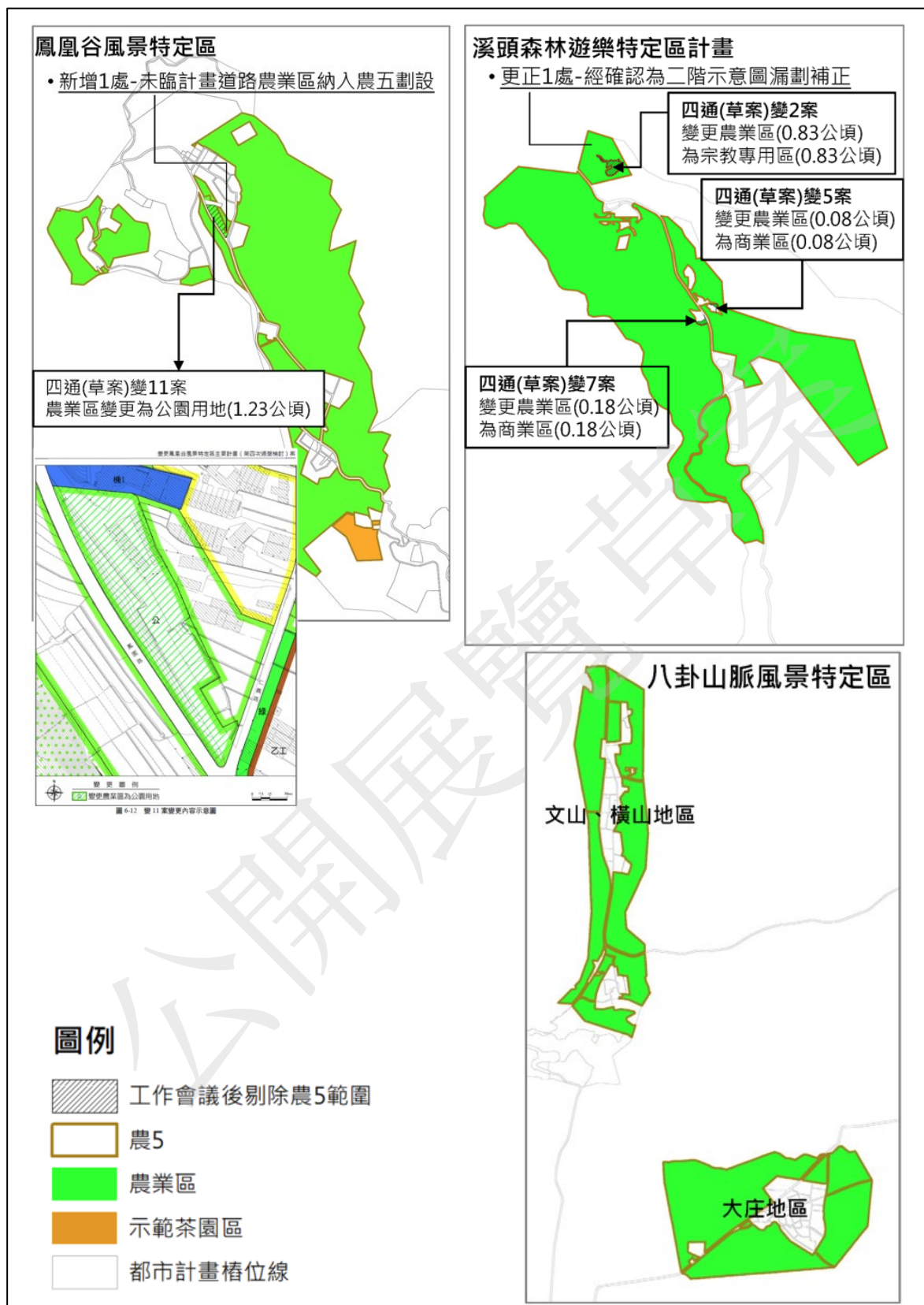


圖3-3-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成果示意圖

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將俟原住民族聚落劃設調查成果調整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或其範圍。

三、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既有使用強度及用途，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自本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本案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理期間，依據與當地部落溝通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尚待後續調查。

四、其他本縣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一)縣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

惟經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於本府召開「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及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中，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表示，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縣國土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

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機制。

(二)繪製作業處理方式

1.臺大實驗林範圍界定

臺大實驗林範圍依據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於109年10月26日實企字第1090101123號函，以轄管林地之地籍清冊為準檢討劃設，因此檢討劃設範圍無涉縣國土計畫所指之私有宜農牧地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範圍內零星夾雜小於兩公頃土地或夾雜道路、水路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得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換言之，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提供之土地清冊最外框線範圍內私有土地倘大於兩公頃，則應檢討劃設為其他適當分區。此外臺大實驗林權管土地部分狹長突出道路、水路，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將併入其他適當功能分區，該劃設方式依據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於111年4月21日實企字第1110560040號函辦理，僅併入經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同意併入其他適當功能分區之土地。

2.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處理方式

經第8次工作會議決議，經其他功能分區優先劃設而產生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併鄰近適當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轄管土地以併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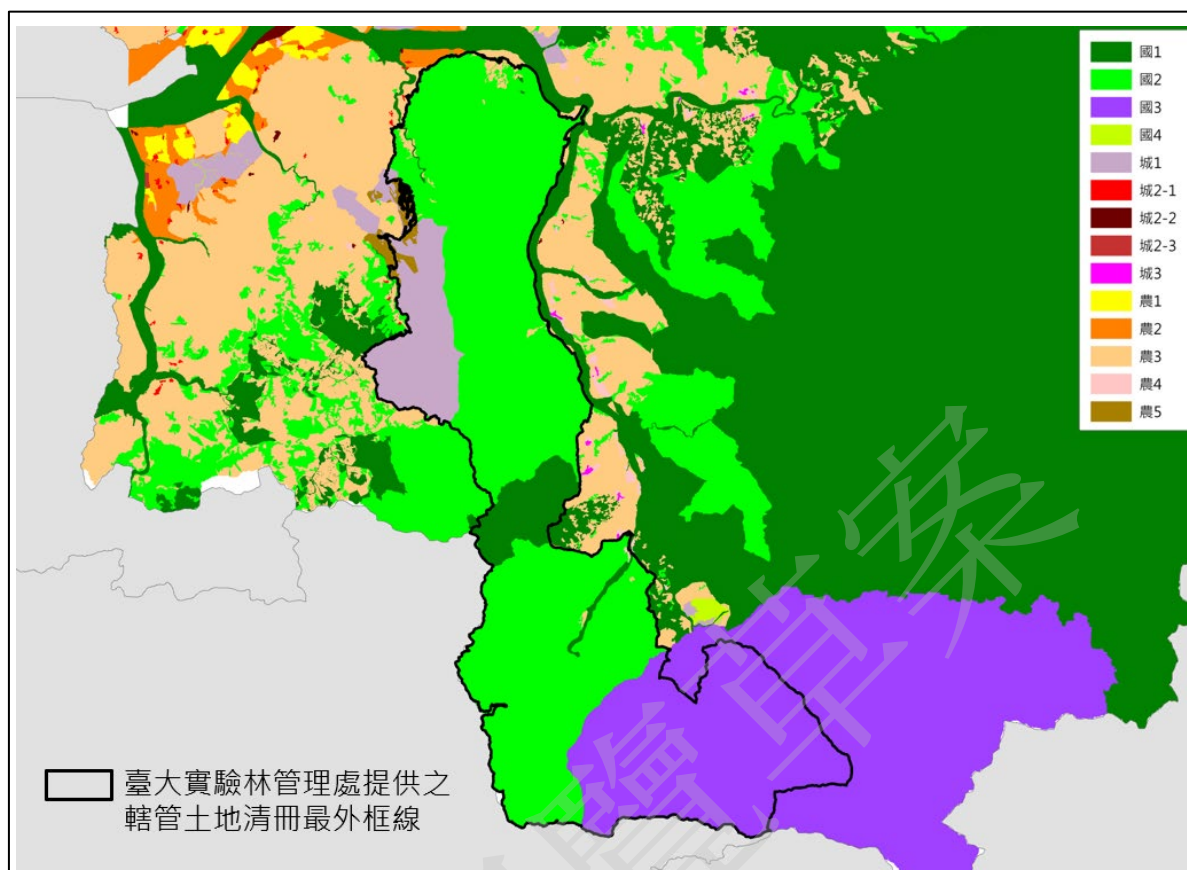


圖3-3-2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轄管土地最外框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第一節 範圍及面積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條，本縣國土計畫指以本縣行政轄區範圍為界，惟避免本縣所轄地籍未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係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自「本縣行政轄區」調整至「本縣已測量地籍範圍」聯集「本縣行政轄區」，故本縣陸域範圍予以調整至約 411,178 公頃。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劃設指標公告範圍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劃設。

依據本縣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劃設依據(詳附錄三)，故根據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原則，各項劃設依據界線調整方式如下說明：

1.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為公告依地籍劃設者，選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劃設至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內政部版地籍圖)，如圖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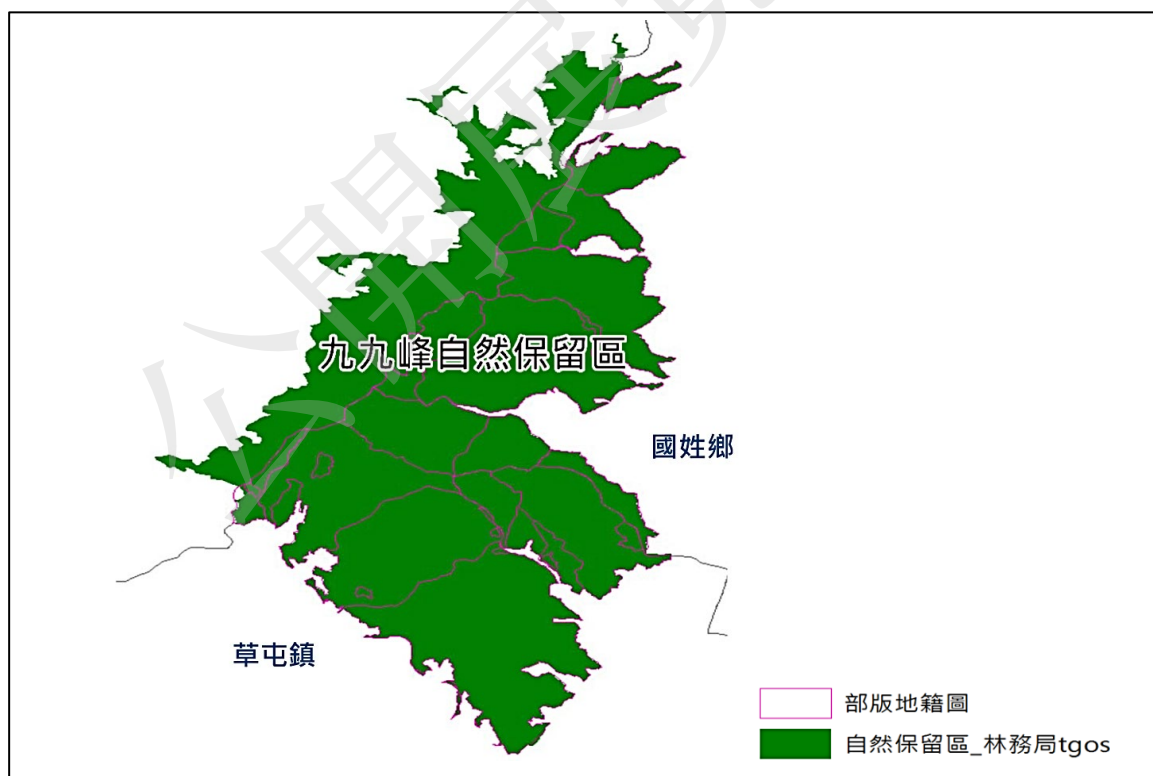


圖4-2-1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

(2) 公告依地形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為公告依地形劃設者，選以公告範圍套疊後最外框線為界線，如圖 4-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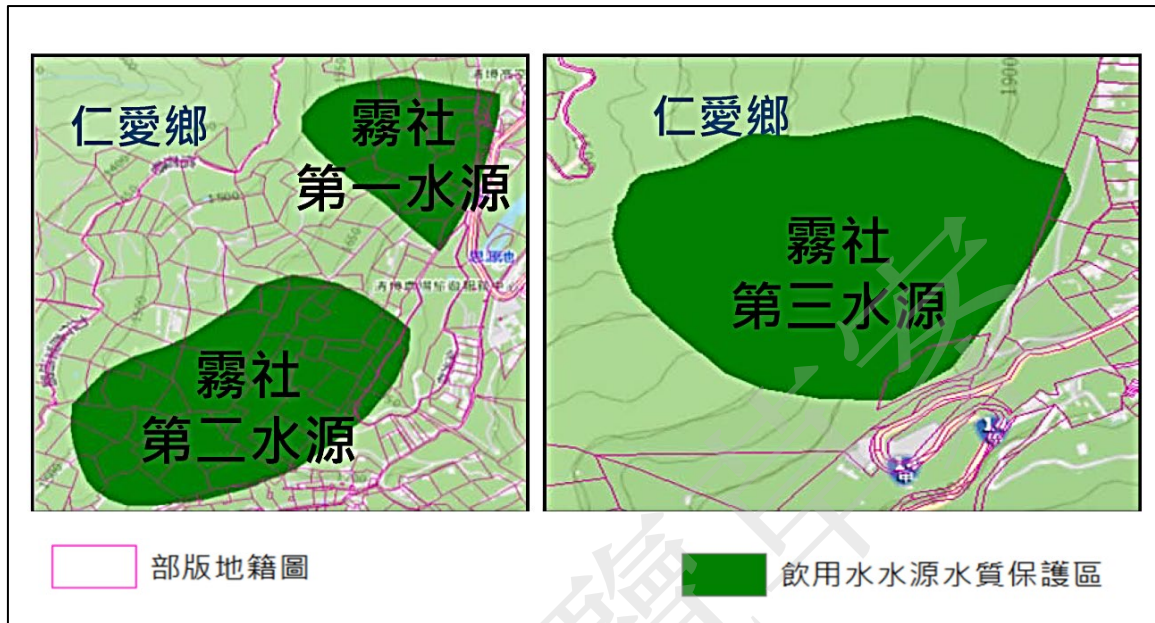


圖4-2-2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形）

2.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依地籍)劃設者

其他公有森林區，係依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套疊權屬為公有土地後，最外框線範圍為依地籍劃設者，選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劃設至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內政部版地籍圖)。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且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另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未達二公頃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依據本縣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劃設依據(詳附錄三)，故根據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決定原則，各項劃設依據界線調整方式如下說明：

1.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為公告依地籍劃設者，選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劃設至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內政部版地籍圖)。

(2) 公告依地形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為公告依地形劃設者，選以公告範圍套疊後最外框線為界線，如圖 4-2-3 、圖 4-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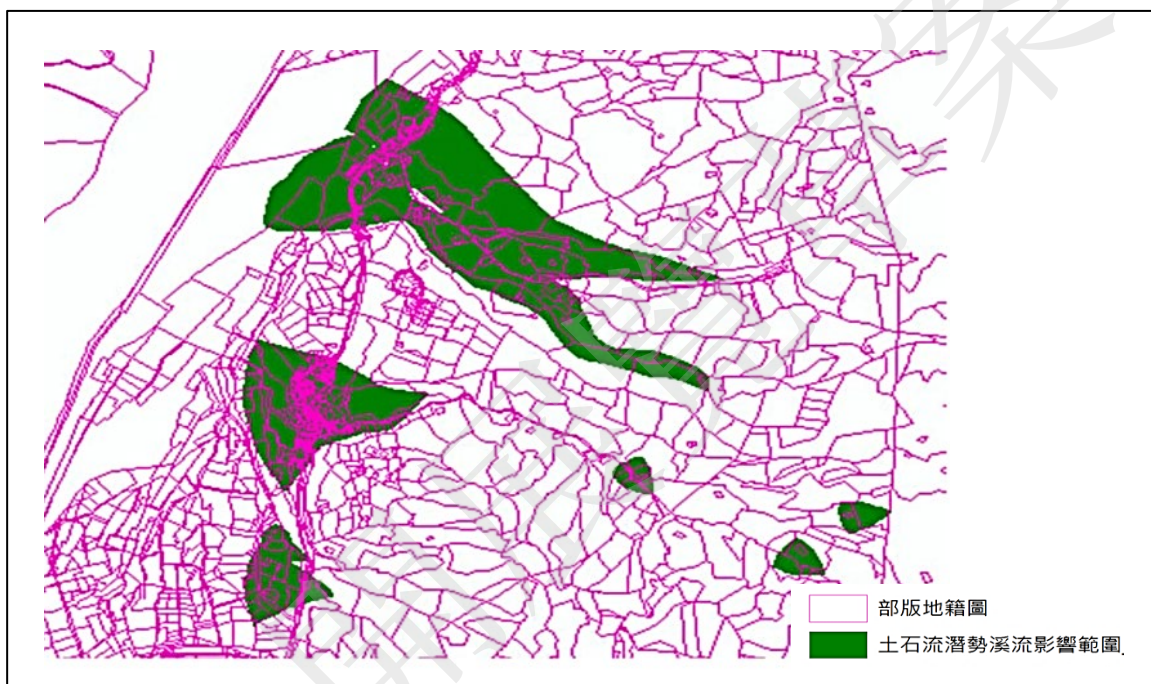


圖4-2-3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形）

2.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依地籍)劃設者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係依地籍逐筆查定，故最外框線範圍為依地籍劃設，選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劃設至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內政部版地籍圖)，如圖 4-2-4 、圖 4-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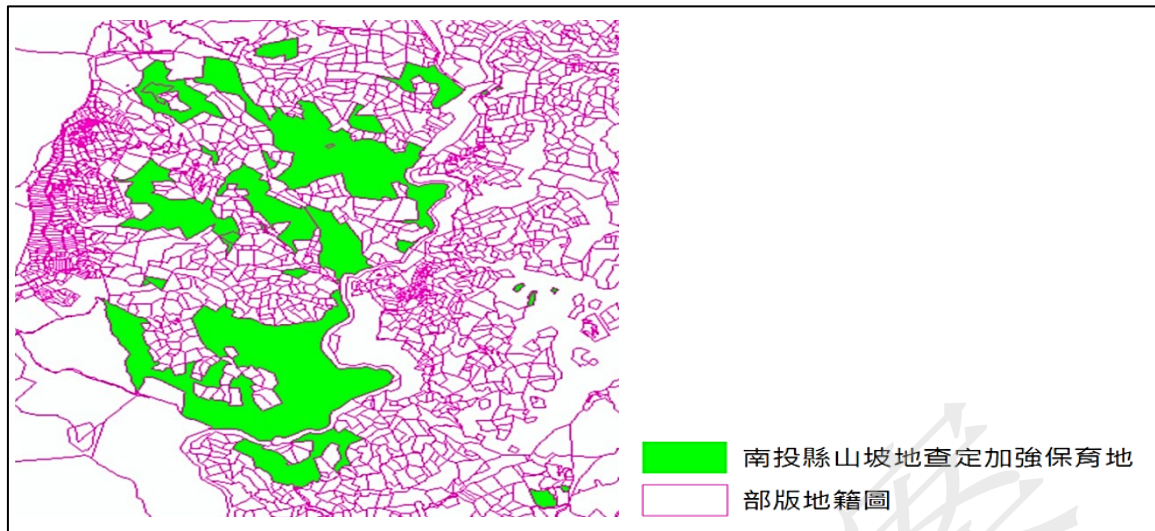


圖4-2-4 國 2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及玉山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劃設；玉山國家公園範圍與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鄰近，但兩者並無重疊情形。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於南投縣國土計畫，依本縣農業單位提供之範圍劃設界線，係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為邊界劃設依據。因後續可能造成本縣地政單位地籍分割業務量過大；又若逕行分割功能分區界線，亦將造成大量土地所有權人不必要的擾動；故本縣農業單位依地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界線。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方式係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即該分類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確定後劃設，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一)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為基礎，另考量本縣特殊客觀條件，自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所述。

(二)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原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指導辦理，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確認範圍界線。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大庄)、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橫山地區)及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除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一處農業區變更案、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三處農業區變更案，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範圍外，其餘均依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並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劃設界線；又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內示範茶園區，屬農業使用範疇，故維持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亦以完整都市計畫示範茶園區為劃設界線。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一)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

本縣無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

(二)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

1.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規定辦理，並擬劃設原則如表4-2-1所示，表中原則編號、處理原則及符合註記係簡化劃設原則用於對應至繪製紀錄檔案。惟因本縣特殊客觀條件，有劃入鄉村區單元範圍面積超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等述如下；本縣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與劃設界線業經工作會議逐案討論各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並繪製紀錄檔案，供未來通盤檢討時之檢討依據。

表4-2-1 南投縣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表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編號	處理原則	符合註記
劃設原意				
1. 予以剔除鄉村區單元	就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尚非屬鄉村區範圍。	1-1	刪除	刪除
	與都市計畫區競合，故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刪除。	1-2	刪除	刪除
2. 鄉村區範圍內之零星包夾土地，如四面均屬建地，得予以一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納入	四面建地
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3-1	納入	凹入零星土地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編號	處理原則	符合註記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如經評估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3-2	納入	與河、道、水夾雜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3-3	納入	與都發用地夾雜
屬與國家公園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國家公園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故該等土地應按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尚無需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	不納入	-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開發許可計畫應透過申請方式辦理，故該等土地尚無法逕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惟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是以，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另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等，其性質與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相同，均屬城鄉發展性質之土地使用樣態，爰「屬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及「屬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3-4	納入	與開發許可夾雜、與獎投同意案件夾雜、與城鄉性質特專夾雜
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為建築用地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3-5	納入	35-1條類
非屬前述納入原則，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3-6	提國審會通過後納入	除外提會
又符合前開5點原則，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3-7	提國審會通過後納入	面積提會
樣態二：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國道、省道、縣道、鄉道、鐵路等公路或市區道路區隔者，考量前開公路或道路並無納入城鄉發展地區進行規劃之必要，故尚無需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	不納入	-
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該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4-1	納入	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編號	處理原則	符合註記
就 2 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中央管、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所區隔者，考量前開水路並無納入城鄉發展地區進行規劃之必要，故尚無需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	不納入	-
就 2 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農水路等區隔者，該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4-2	納入	由農水路等區隔者
如有未符合前開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另有關納入面積門檻部分，考量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4-3	提國審會通過後納入	區隔提會
樣態三：其他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情形			
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5-1	納入	生活圈公設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1) 納入鄉村區單元累計面積超過 1 公頃且未達鄉村區原面積 50% 提會討論

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本縣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於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考量不具農地經營規模之土地，於範圍完整性有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必要者；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得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又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依本原則調整範例如圖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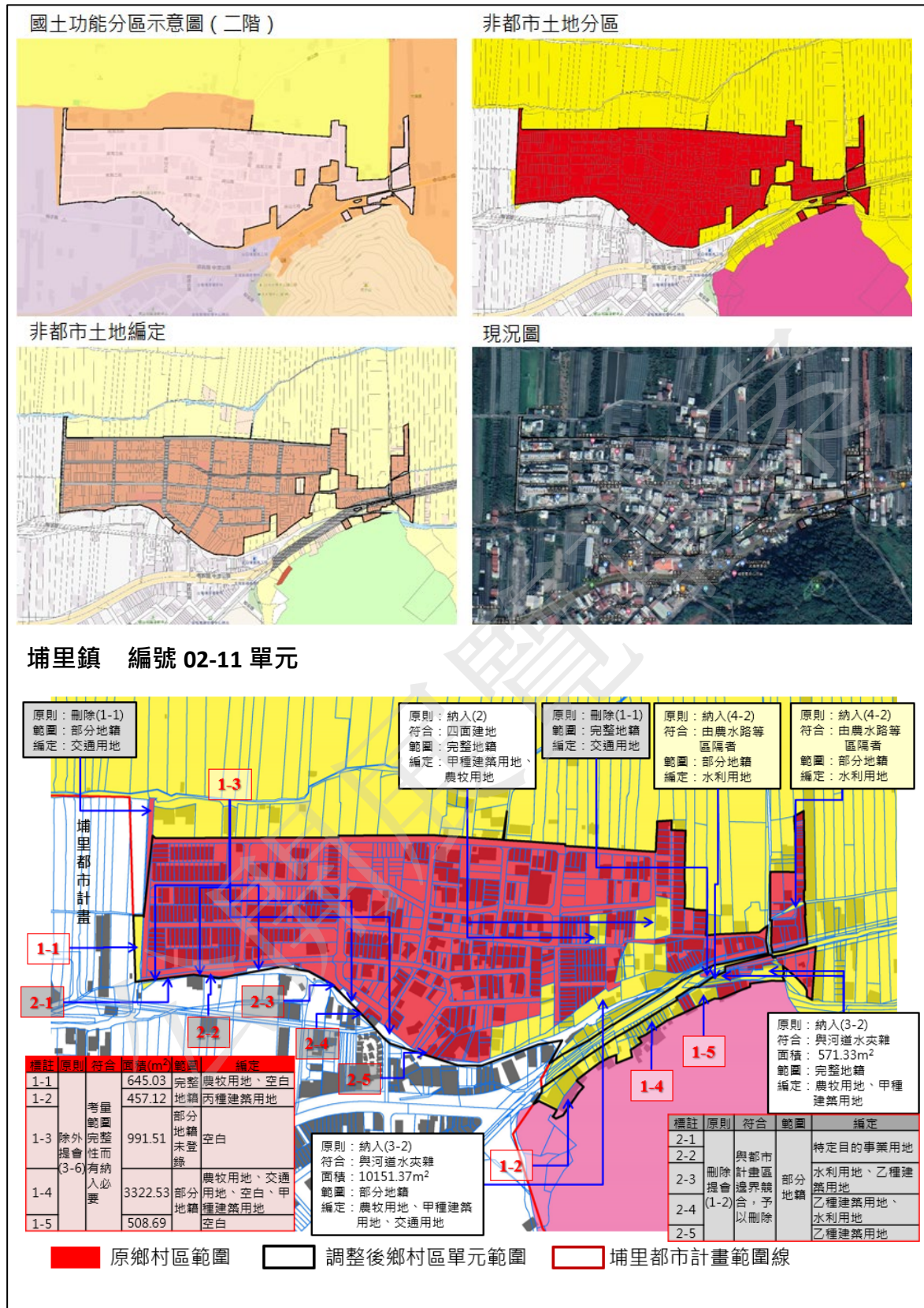


圖4-2-5 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超過劃設原則案例

(2) 就非屬樣態一納入原則，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之除外者提會討論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保護區)間夾雜之狹長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是以將其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依本原則調整範例如圖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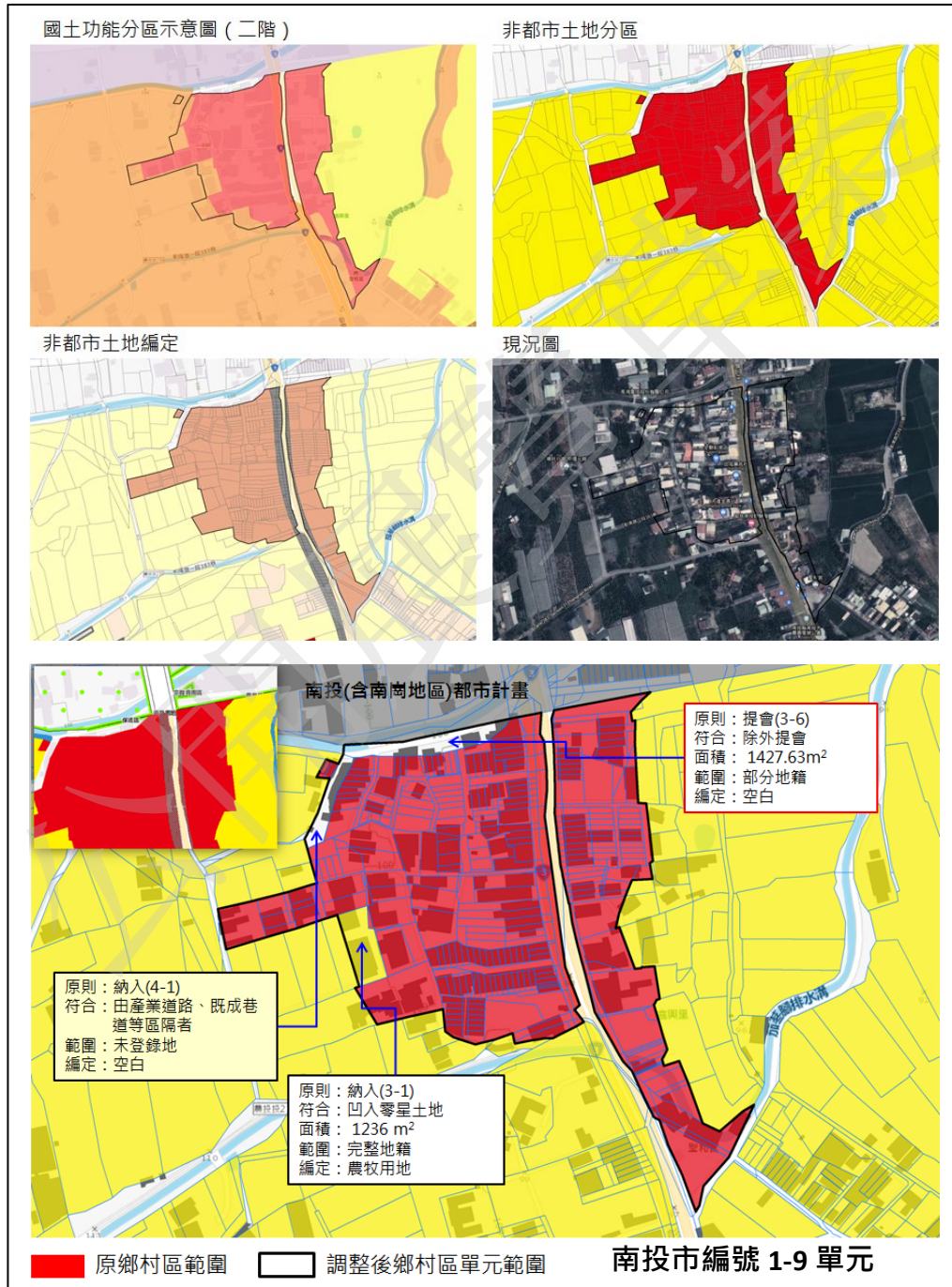


圖4-2-6 與都市計畫區夾雜超過劃設原則案例

3. 鄉村區單元之鄰里型生活圈公共設施納入原則

(1) 小型基本公共設施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2) 其他經縣府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

- a. 其他非屬前述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定義，但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如滯洪池設施、寺廟、停車場、文化館、教育館、市場、休閒綠地、消防局(隊)、農會、中華電信等。
- b. 該設施依原區域計畫法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分區分屬鄉村區與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如醫院、鐵道文化廣場、貯木池、台電宿舍等。

表4-2-2 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鄰里型生活圈公共設施種類彙整表

鄉鎮市	鄉村區單元編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生活圈公共設施種類
南投市	01-1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6	滯洪池設施
	01-1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3	國小、國中、寺廟
埔里鎮	02-1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5	社區活動中心
	02-2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7	社區活動中心
	02-2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39	醫院
草屯鎮	03-0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7	國小、寺廟
	03-1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7	集會所
	03-1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1	社區活動中心
	03-3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1	社區活動中心
竹山鎮	04-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24	社區活動中心
	04-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21	社區活動中心
	04-3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2	派出所
名間鄉	06-1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7	國小
	06-3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2	集會所
	06-3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6	國小

鄉鎮市	鄉村區單元編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生活圈公共設施種類
鹿谷鄉	07-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5	文化館、市場
	07-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9	國小
中寮鄉	08-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3	社區活動中心
魚池鄉	09-0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2	社區活動中心
	09-0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9	農會
	09-0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7	農會
	09-0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5	幼稚園
國姓鄉	10-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5	寺廟
	10-0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87	國小
	10-0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6	郵局、派出所
	10-0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7	國小、社區活動中心暨集會所
	10-1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1	停車場
國姓鄉	10-1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1	寺廟、社區活動中心暨集會所
水里鄉	11-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7	國小
	11-1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6	社區活動中心、國小
	11-1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24	停車場、鐵道文化廣場、貯木池
	11-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46	休閒綠地
	11-2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0	宿舍
信義鄉	12-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23	國小
	12-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9	消防局、國小、教育館
	12-0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4	國中、消防隊
	12-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0	中華電信、國小
仁愛鄉	13-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2	國小
	13-0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3	衛生室
	13-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4	國小
	13-1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5	國小
	13-1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8	中華電信
	13-1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2	國小
	13-2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55	國小
	13-2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96	國小
	13-2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27	國小、警察局、農會

(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

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內政部版地籍圖)，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之範圍為劃設界線；又位於其範圍內之零星夾雜土地或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決議，符合下列原則，得予以調整：

1.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1) 原則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者。
- (2) 原則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1公頃者。
- (3) 原則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縣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 (4) 符合前開原則1至3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2公頃以上。

2.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原則：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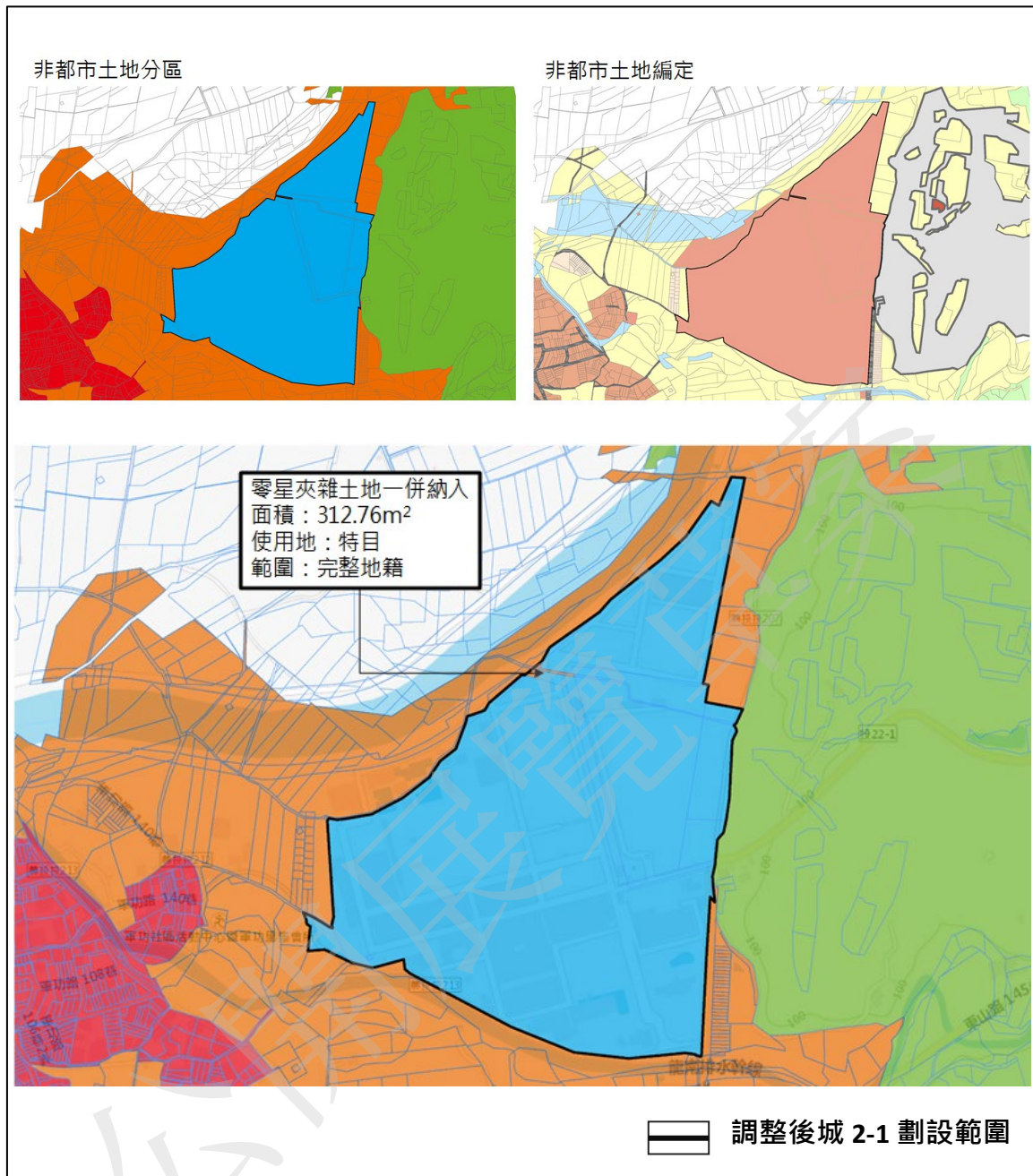


圖4-2-7 具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內之零星土地一併劃入案例

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內政部版地籍圖)，依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範圍為劃設界線；基於範圍完整性，範圍內面積規模小於二公頃之零星夾雜土地，得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且應於土地清冊另行註記「非屬開發許可範圍」或「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其土地使用管制視其是否位於山坡地，分別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依本原則調整範例如圖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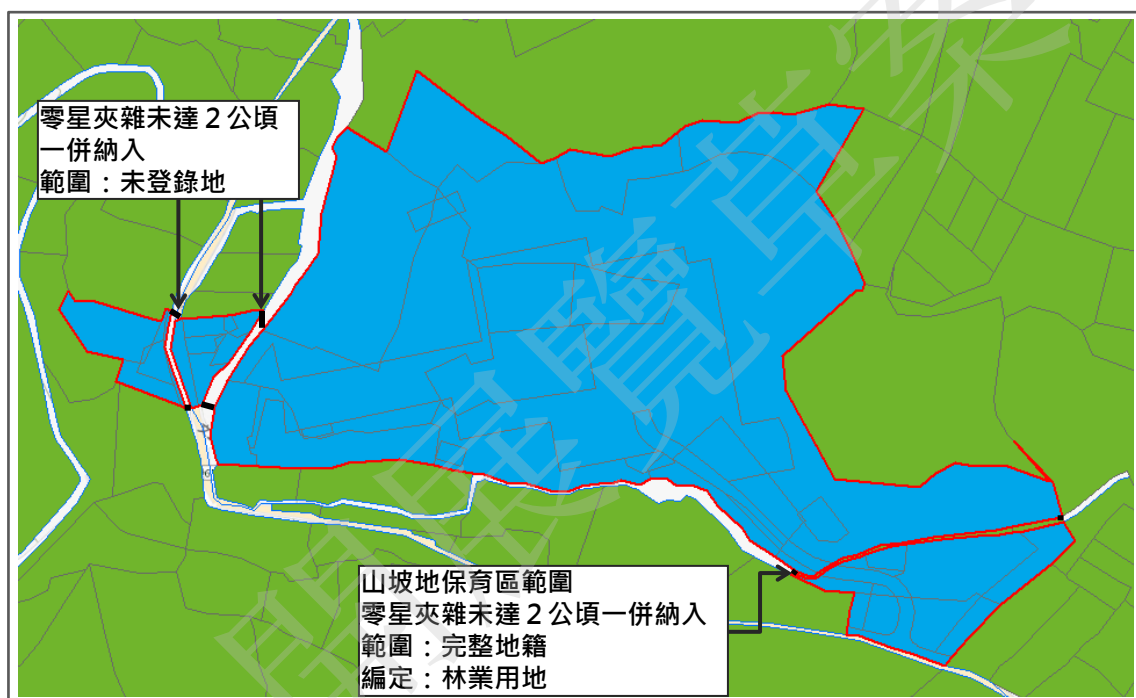


圖4-2-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包夾土地一併劃入案例

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及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2案，依申請案地籍清冊範圍為劃設界線；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南投新增工業區計2案，分區範圍原則依地籍為界線。

九、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之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同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所述。

表4-2-3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功能分區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邊界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等19種環境敏感地區	部分依地籍 部分依其他	1. 依地籍者，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2. 依其他者，逕以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3. 考量分區完整性納入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
	第二類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依其他(公告之國家公園範圍線)	依公告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劃設。
	第四類	都市計畫區	依其他(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或都市計畫範圍)	依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單位劃設成果	依地籍	1. 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2. 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決定界線。
	第二類			
	第三類		部分依地籍 部分依其他(地形)	依山坡地範圍、地形為界線劃設。
	第四類	非都鄉村區	依地籍(以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	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部分依地籍 部分依其他	1. 依地籍者，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2. 依其他者，原則依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功能分區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邊界決定方式
	第五類	都市計畫區	依其他(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或都市計畫範圍)	以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示範茶園區為劃設界線。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	依其他(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或都市計畫範圍)	以公告之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第二類之一	非都鄉村區、具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	依地籍(以本縣鄉村區單元及特定專用區零星夾雜納入原則調整)	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第二類之二	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依地籍(零星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一併予以劃入)	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第二類之三	本縣國土計畫劃設	部分依地籍 部分依其他	1. 依地籍者，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2. 依其他者，逕以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第三類	原住民族非都鄉村區	依地籍(以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	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第三節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繪製作業，且依前章調整事項，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4-3-2 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如表 2-2-1 圖 4-3-1 所示。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國姓鄉、鹿谷鄉及竹山鎮等行政區，面積約 303,881.90 公頃，占計畫面積 73.91%。

(一)第一類

1.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及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等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 193,193.44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投縣東半部中央山脈分布區域，以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及水里鄉等行政區，與中央管河川烏溪、濁水溪與貓羅溪流經區域。
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約 312.39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約 554.42 公頃。

(二)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76,479.13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鹿谷鄉、國姓鄉、水里鄉及竹山鎮等行政區。

(三)第三類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31,851.76公頃，分布於仁愛鄉及信義鄉行政區。

(四)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2,357.57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魚池鄉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其他國姓、竹山(含延平地區)、中寮、水里、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南投(含南崗地區)、集集等都市計畫，以及翠峰、東埔及八卦山脈等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亦有小部分。

二、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將農業發展地區分別與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競合處進行釐清後，完成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國姓鄉、中寮鄉、集集鎮、鹿谷鄉、埔里鎮、魚池鄉及水里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95,270.46 公頃，占計畫面積 23.17%。

(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地區劃設，面積約3,584.75公頃，涵蓋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及埔里鎮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6,629.24公頃，涵蓋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及埔里鎮等行政區。

(三)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83,288.50公頃，主要分布於名間鄉、竹山鎮、中寮鄉、國姓鄉及埔里鎮等行政區。

(四)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因聚落範圍尚未有調查成果，暫依二階範圍劃設，面積約1,021.63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及魚池鄉等行政區。

其中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係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並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劃設，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本縣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五)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縣都市計畫計有20處，農業區面積計為3,054.55公頃，其中有3處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面積計為739.35公頃、示範茶園區7.15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爰就此3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示範茶園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746.34公頃，分布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大庄)、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橫山地區)、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及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及埔里鎮等行政區，面積約 12,026.25 公頃，占計畫面積 2.92%。

(一)第一類

依據本縣20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9,437.48公頃，主要分布於南投市、鹿谷鄉及魚池鄉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895.57公頃，主要分布於南投市、名間鄉、埔里鎮及中寮鄉等行政區。

(三)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範圍劃設，面積約935.30公頃，主要分布於南投市及埔里鎮等行政區。

(四)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4處，面積約621.69公頃（如表4-3-1），分布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等行政區。

表4-3-1 南投縣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案件彙整

編號	案名	行政區
01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南投市、草屯鎮
02	南投新增工業區	南投市
03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竹山鎮
0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名間鄉

(五)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36.21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及信義鄉等行政區。

表4-3-2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93,193.44	46.99%
	第二類		76,479.13	18.60%
	第三類		31,851.76	7.75%
	第四類		2,357.57	0.57%
	小計		303,881.90	73.9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3,584.75	0.87%
	第二類		6,629.24	1.61%
	第三類		83,288.50	20.26%
	第四類	394	1,021.63	0.25%
	第五類		746.34	0.18%
	小計		95,270.46	23.17%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9,437.48	2.30%
	第二類之一	577	895.57	0.22%
	第二類之二	54	935.30	0.23%
	第二類之三	4	621.69	0.14%
	第三類	30	136.21	0.03%
	小計		12,026.25	2.92%
總計			411,178.61	100.00%

註：1.實際劃設範圍依範圍調整事項及邊界決定方式辦理，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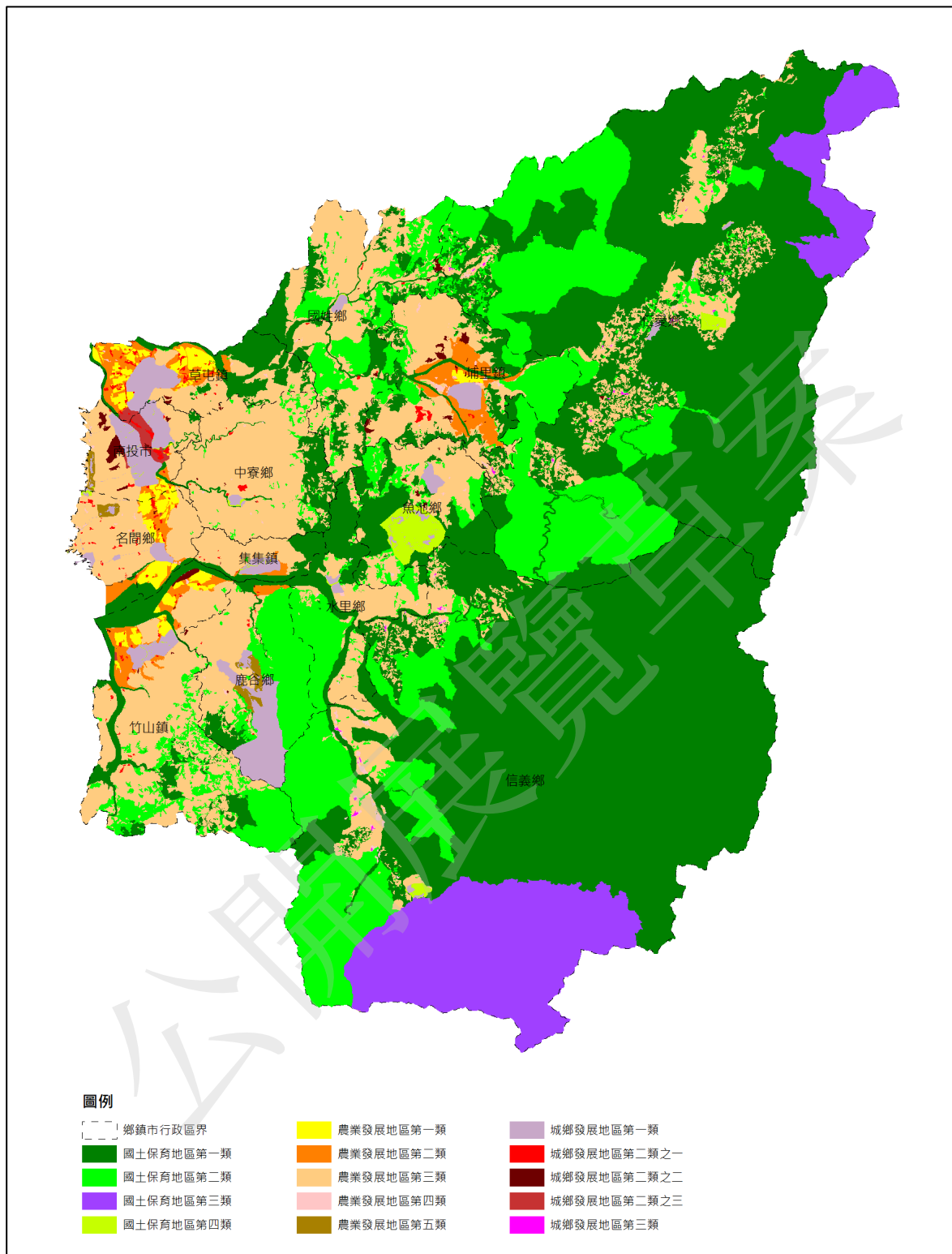


圖4-3-1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第四節 依本縣國土計畫辦理檢討變更及其符合情形說明

根據第三章第二節調整事項說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檢討變更者，本縣尚未有符合情事。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五章 使用地編定方式及結果

第一節 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

本次屬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依據營建署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之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辦理，第一次編定作業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記載，除前開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原則依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未來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彙整表如表 5-1-1。

由於本縣第一次編定尚無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故使用地編定面積如表 5-1-2。

表5-1-1 使用地編定類別與未來變更編定機制綜整表

使用地編定類別	說明	未來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
使用許可用地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使用許可計畫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且由申請人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公共設施分布範圍完成土地分割，並將前開公共設施移轉登記為公有後，應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將該公共設施範圍變更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至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其他土地，則變更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並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公共設施用地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編定為該類用地。	
應經申請同意用地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	申請人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並經核准同

使用地編定類別	說明	未來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
	使用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意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將前開案件申請範圍，變更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並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確有供國土保育保安使用之必要應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後續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如既有可建築用地因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其他使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	為因應地方特殊管制需求，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適用區位及管制方式等配套措施後，增訂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分類或使用地編定類別，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後，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表5-1-2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國土計畫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使用許可用地	0
公共設施用地	0
應經申請同意用地	0
國土保育用地	0
其他使用地	0

第二節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 區位及面積

本縣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公開展覽草案

第六章 其他相關事項

後續涉及需辦理逕為分割之土地，於實際辦理分割作業時，應依參考圖檔所載之劃設依據釐清分割位置，其分割位置釐清方式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原區域計畫或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公告計畫內容或專法規定辦理。
- 二、依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其公告劃設原意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 三、除前開部分外，其餘依參考圖檔所載內容辦理，並洽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附錄一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資料時間111年1月18日)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09.7.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1.1.18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09.1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9.1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109.1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
	水庫蓄水範圍	109.10.7	經濟部水利署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09.10.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110.08.27	第三河川局
		110.11.6	第四河川局
		110.10.25	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109.1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中興大學惠蓀實驗林場土地清冊	110.8.27	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臺灣大學實驗林場土地清冊	109.10.26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林業試驗林-蓮華池	110.8.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10.07.21	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1.01.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土保持局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09.10.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109.10.7	經濟部水利署
國家公園範圍		108.3.15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農業發展地區		110.4.30	縣府都市計畫科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110.5.5	縣府都市計畫科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0.5.5	縣府都市計畫科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村區基本圖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	-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	-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圖	110.4.30	縣府都市計畫科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110.4.30	縣府都市計畫科

附錄二 南投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111年5月4日)

南投縣歷年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案件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核發開發許可日期文號	面積(公頃)
1	財團法人天帝教鐳力阿道場開發許可案	宗教園區	魚池鄉	南投縣政府 103 年 2 月 30 日 府建都字第 1030036639 號函	7.9676
2	中明觀光遊樂區開發案	遊憩設施區	魚池鄉	南投縣政府 104 年 5 月 27 日 府建都字第 1040103280 號函	9.9405
3	鹿篙休閒農場開發計畫	休閒農場	魚池鄉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4 月 13 日 府建都字第 1070073706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 日 府建都字第 1090147125 號	2.5912
4	日月明珠休閒飯店(原名為錦繡休閒飯店)開發計畫	遊憩設施區	魚池鄉	南投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7 日 府建都字第 1010040495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 日 府建都字第 1070037904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3 月 5 日 府建都字第 1100037117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7 月 30 日 府建都字第 1100160849 號函	13.3601
5	草屯鳥類動物園	遊憩設施區	草屯鎮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0 日 府建都字第 1080106547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3 日 府建都字第 110216276 號函	16.139854
6	南投縣草屯鎮禪主題生態社區(原名為百津園山莊坡地社區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	住宅社區	草屯鎮	台灣省政府 81 年 12 月 31 日 住都市字第 85243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 月 20 日 府建都字第 1060017522 號函	12.534026
7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埔里鎮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3 月 2 日 府建都字第 1060034933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1 日 府建都字第 1060166102 號函	5.003373
8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	其他	埔里鎮	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9 日 台內營字第 1040809044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7 日 府建都字第 1070167606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0 日 府建都字第 1100110561 號函	55.6770
9	埔里赤崁頂遊樂區開發案	遊憩設施區	埔里鎮	內政部 92 年 8 月 20 日 台內營 0920088344 號函 南投縣政府 98 年 7 月 21 日	44.7233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核發開發許可日期文號	面積(公頃)
				府地用字第 09801496820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7 日 府建都字第 1020232261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8 月 21 日 府建都字第 1060172491 號函 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 台內營字第 1100818186 號	
10	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	宗教園區	埔里鎮	南投縣政府 102 年 3 月 26 日 府建都字第 1020054978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5 月 23 日 府建都字第 1050109438 號函	12.5515
11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計畫	其他	埔里鎮	南投縣政府 102 年 3 月 25 日 府建都字第 1020052216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 月 19 日 府建都字第 1040008658 號函	9.482
12	中台世界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	遊憩設施區	埔里鎮	台灣省政府 82 年 12 月 24 日 住都市字第 94131 號函	49.999
13	學人別墅山莊住宅社區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	住宅社區	埔里鎮	內政部 88 年 8 月 19 日 台八八內中營 77A-8802090 號函	24.63
14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	學校	埔里鎮	內政部 96 年 5 月 25 日 台內營 09608034601 號函 內政部 97 年 5 月 7 日 台內營 09708035681 號函	21.6517
15	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中小學開發計畫	學校	埔里鎮	內政部 90 年 2 月 20 日 台九十內中營 77B-9002640 號函	11.2551
16	水悅山林度假行館(原名為廣達自然科學園區)	遊憩設施區	國姓鄉	台灣省政府 82 年 11 月 19 日 住都市字第 85251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4 日 府建都字第 1080254787 號函	10.0254
17	南投縣中寮鄉天祥聖宮寺廟開發計畫	宗教園區	中寮鄉	南投縣政府 89 年 3 月 16 日 府建管字第 89045987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6 日 府建都字第 1060015594 號函	29.8850
18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聚落重建(遷住)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仁愛鄉	南投縣政府 91 年 5 月 1 日 府城發字第 09100766420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8 月 24 日 府建都字第 1050173874 號函	4.9305
19	榮高育樂園	遊憩設施區	仁愛鄉	台灣省政府 81 年 12 月 21 日 住都市字第 81288 號函	47.591
20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南投縣水里鄉郡坑段 1204-4 地號等 23 筆土地作為土石堆置場案	土資場	水里鄉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8 日 府建都字第 1100020339 號函	2.972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核發開發許可日期文號	面積(公頃)
21	南投縣立綜合運動場(含棒球場)開發計畫	公共設施	南投市	南投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1 日 南投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 日 府建都字第 1040110645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3 月 5 日 府建都字第 1090053368 號函	3.63959
22	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	遊憩設施區	南投市	南投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5 日 府建都字第 1020011034 號函	6.9466
23	八卦聖城宗教園區	宗教園區	南投市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 月 7 日 府建都字第 1080283540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4 日 府建都字第 1110041432 號函	22.8095
24	信義鄉莫拉克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農場	住宅社區	南投市	南投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1 日 府建都字第 09902070230 號函	5.426237
25	內轆坡地社區	住宅社區	南投市	台灣省政府 80 年 6 月 1 日 住都市字第 30523 號函	13.0625
26	萬方立花園別墅社區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南投市	內政部 96 年 5 月 28 日 台內營字第 09608031691 號函	19.4079
27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工業區	南投市	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 台內營字第 1061101152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0 日 府建都字第 1080212316 號函	16.6170
28	南峰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南投市	台灣省政府 78 年 2 月 4 日 住都市字第 05087 號函	43.2343
29	名間工業區開發案	工業區	名間鄉	南投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8 日 府建都字第 10101936691 號函	5.641797
30	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開發計畫	公共設施	竹山鎮	南投縣政府 95 年 1 月 11 日 府地用字第 09500151850 號函 南投縣政府 99 年 8 月 30 日 府建都字第 09901791590 號函	2.6368
31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公共設施	竹山鎮	內政部 94 年 3 月 17 日 台內營 0940082003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2 月 5 日 府建都字第 1100017022 號函	109.036827
32	南投縣鹿谷鄉番子寮段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	其他	鹿谷鄉	南投縣政府 102 年 9 月 10 日 府建都字第 1020165523 號函	2.644
33	慈照寺地藏院開發案	殯葬設施	鹿谷鄉	南投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7 日 府建都字第 10001469800 號函	10.7805
34	鹿谷小半天旅遊服務中心-石馬公園土地變更使用計畫案	公共設施	鹿谷鄉	南投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7 日 府建都字第 10000484930 號函	2.8224
35	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併前蔡明高股份有限公司)砂石	其他	竹山鎮	南投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9 日 府建都字第 1020232038 號函	4.650292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核發開發許可日期文號	面積(公頃)
	碎解洗選場及瀝青拌合廠				
36	弘明中學	學校	名間鄉	南投縣政府 95 年 12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09502400880 號函	3.122916
37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統包工程案	住宅社區	埔里鎮	92 年 3 月 31 日府城用字第 09200598730 號	3.419816
38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南投縣埔里鎮水頭段 977-3 等地號	住宅社區	埔里鎮	92 年 8 月 12 日府城用字第 09201469060 號	1.0808
39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南投縣埔里鎮愛蘭段 996 等 5 筆地號	住宅社區	埔里鎮	92 年 8 月 8 日府城用字第 09201446870 號	1.00252
40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南投縣竹山鎮梅竹山莊開發申請案	住宅社區	竹山鎮	92 年 5 月 28 日府城用字第 09200974310 號	3.2526
41	九二一震災南投水里鄉上安村坪頂集村計畫	住宅社區	水里鄉	92 年 11 月 20 日建管字第 09202145980 號	1.65
42	九二一災區聚落社區重建計畫原南投縣國姓鄉大旗村	住宅社區	國姓鄉	92 年 5 月 15 日府城用字第 09200901310 號	1.2985
43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南投縣中寮鄉仙鹿段 171 地號等 2 筆土地變更為鄉村區申請案	住宅社區	中寮鄉	91 年 8 月 21 日府城用字第 09101459260 號	1.036168
44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段 360 地號等非都市土地開發案	住宅社區	國姓鄉	91 年 8 月 20 日府城用字第 09101451680 號	1.180591
45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南投縣埔里鎮牛眠山段 1016 等地號開發計畫案	住宅社區	埔里鎮	91 年 5 月 28 日府城發字第 09100934980 號	1.88857
46	921 震災鄉村區(中寮鄉二重溪段)重建住宅社區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案	住宅社區	中寮鄉	91 年 6 月 5 日府城發字第 09100978310 號	1.0271
47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非都市土地開發埔里鎮牛眠山段「西安新社區」案	住宅社區	埔里鎮	91 年 8 月 1 日府城發字第 09101339150 號	1.4927
48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南投縣埔里鎮水頭里南環路敦園社區住宅開發案	住宅社區	埔里鎮	91 年 5 月 28 日府城用字第 09100928750 號	1.7952
49	南投縣集集鎮龍泉段五八六等地號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開發建築計畫	住宅社區	集集鎮	95 年 1 月 23 日府建管字第 09500241290 號 101 年 4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77713 號	1.585992
50	南投縣竹文化館及竹文化園區	其他	竹山鎮	92 年 7 月 2 日府工築字第 09201184693 號	4.532516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核發開發許可日期文號	面積(公頃)
				93年7月23日府地用字第09301405060號	
51	南投縣私立佳佳花園公墓	其他	中寮鄉	96年2月12日府地用字第09600372731號	8.517123
52	南投縣中寮鄉明善寺開發計畫案	宗教園區	中寮鄉	94年4月14日府地用字第09400718400號	2.5464
53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場水力發電計畫—松林分廠用地變更開發計畫案	其他	仁愛鄉	96年9月20日府地用字第09601782021號	8.3667
54	御宿楓雅溫泉飯店開發計畫	遊憩設施區	國姓鄉	111年1月11日府建都字第1110011744號 111年3月29日府建都字第1110070986號	5.3879
共 計					709.503908

資料來源：1.南投縣政府地政處；2.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註：1.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新許可案件：111年1月11日御宿楓雅溫泉飯店開發計畫許可。

- 經查已廢止案件：(1)溪頭高爾夫球場於109年12月14日廢止；(2)駿都大飯店開發計畫於110年9月6日廢止；(3)大中鋼鐵南投廠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已廢止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
- 更正刪除案件：榮高育樂園與泰雅渡假村屬同一案件；南崗工業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 縣國土計畫漏列案件：(1)南投縣竹文化館及竹文化園區、南投縣私立佳佳花園公墓、南投縣中寮鄉明善寺開發計畫案及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場水力發電計畫—松林分廠用地變更開發計畫案等4案；(2)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開發計畫案件共13案，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申請開發社區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鄉村區之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草屯鎮水汴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草屯鎮北勢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埔里鎮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雖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惟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分區第四類。

附錄三 南投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資料時間111年4月1日)

南投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 依據
自然保留區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農林務字第 1081700644號 函	公告土地清 冊計63筆	依公告範 圍地籍
野生動物保護 區	南投縣無涉此 項劃設參考指 標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	-	-
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	丹大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農林字第 890030119號	國有林玉里 事業區第27 、28、78-104 、118-124林 班，木瓜山事 業區第48-54 、70林班，丹 大事業區第 1-40林班，巒 大事業區第 135（第7、 10、11、13小 班除外）、 136-179、 181-201林 班，濁水溪事 業區第15-17 、19-21、 25-27、30 林班	依公告範 圍地籍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 依據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林字第 890031061號	國有林埔里 事業區第 131-136林 班	依公告範 圍地籍及 地形
國有林事業區 內之自然保護 區、國土保安區	國有林事業區 內之自然保護 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	-	依公告範 圍地籍及 地形
保安林地	編號1434、編號 1601、編號1602、 編號1603、編號 1604、編號1605、 編號1606、編號 1607、編號1608、 編號1609、編號 1611、編號1613、 編號1614、編號 1615、編號1616、 編號1617、編號 1618、編號1619、 編號1620、編號 1621、編號1622、 編號1623、編號 1624、編號1625、 編號1626、編號 1627、編號1629、 編號1630、編號 1631、編號1632、 編號1633、編號 1634、編號1635、 編號1636、編號 1637、編號1638、 編號1641、編號 1642、編號1643、 編號1644、編號 1645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	-	依公告範 圍地籍及 地形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 依據
其他 公有森林區	-	內政部營 建署	-	-	依地籍
自然保護區	南投縣無涉此項 劃設參考指標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	-	-
水庫蓄水範圍	日月潭水庫	經濟部水 利署	經授水字第 10120201130號	-	依公告範 圍地形
	頭社水庫		經授水字第 10620211300號	-	
	明湖下池水庫		經授水字第 09620207430號	-	
	明潭下池水庫		經授水字第 09920202840號	-	
	銃櫃壩水庫		經授水字第 09720203510號	-	
	武界壩水庫		經授水字第 09620207431號	-	
	霧社水庫		經授水字第 09820201310號	-	
	桶頭攔河堰		經授水字第 10520202120號	-	
	集集攔河堰		經授水字第 09420219050號	-	
飲用水水源 水質保護區	霧社第一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八七投府環二字 第144056號	-	依公告範 圍地形
	霧社第二				
	霧社第三				
	信義				
	羅娜				
	公林				
	東光				
飲用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內之 地區	合歡溪木蘭橋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八七投府環二字 第144056號	-	依公告範 圍地形
	鳳凰				
	鹿谷				
	坪頂				
	水里				
	粗坑				

經水利主管機關 依法公告之河川 區域內或水道治 理計畫線或用地 範圍線內之土地	烏溪、北港溪、 南港溪、眉溪、 貓羅溪、平林 溪、樟平溪	經濟部 水利署	-	-	依公告範 圍地形
	內茅埔溪、水里 溪、加走寮溪、 卓棍溪、和社 溪、東埔蚋溪、 阿里不動溪、南 清水溝溪、倉庫 溪、郡坑溪、清 水溪、陳有蘭 溪、筆石溪、塔 羅灣溪、過溪、 雷公坑溪、濁水 溪				
一級 海岸保護區	南投縣無涉此 項劃設參考指 標	內政部 營建署	-	-	-
國際級及國家級 重要濕地範圍內 之核心保育區及 生態復育區	南投縣無涉此 項劃設參考指 標	內政部營 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	-	-

南投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 內之林木經營 區、森林育樂 區	國有林事業區 內之林木經營 區、森林育樂 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	-	依公告範 圍地籍及 地形
大專院校實驗 林地	中興大學實驗 林	教育部	-	-	依地籍
	臺灣大學實驗 林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依據
林業試驗林	蓮華池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	-	依地籍
山崩與地滑地 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地 質敏感區 (L0002南投縣-01)	經濟部中 央地質調 查所	103年3月31日 經地字第 10304601700 號	-	依公告範 圍地形
	山崩與地滑地 質敏感區 (L0002南投縣-02)		103年12月31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820 號		
土石流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 (111年度)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局	-	-	依公告範 圍地形
山坡地經辦理 土地可利用限 度分類，查定為 加強保育地之 地區	山坡地經辦理 土地可利用限 度分類，查定為 加強保育地之 地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局	-	-	依地籍
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範圍 內屬原區域計 畫法劃定之森 林區、山坡地保 育區、風景區	彰化縣社頭營 運所社頭	經濟部水 利署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10 號公告修正	-	依公告及 分區編定 範圍地形
	南投縣公林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水里		93.10.08.經 授水字第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依據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坪頂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東光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信義鄉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羅娜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大平頂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粗坑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埔里第 二淨水場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魚池鄉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依據
	南投縣鹿谷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鳳凰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大甲溪流域天 輪壩以上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59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北港溪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地利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南投縣霧社第 一、二、三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修正		
	石岡壩		93.10.08.經 授水字第 09320222560 號公告修正		
	湖山水庫		108.04.15.經 授水字第 10820205740 號公告		

附錄四 重要會議紀要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第1次工作 小組會議 109.12.9	一、原住民部落範圍劃設成果 (一)敬請確認所有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區是否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二)敬請確認非鄉村區原住民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方案，是否均採方案一(以聚落範圍劃設)；如是，因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邊界決定，劃設方式於第三階段要採逐案說明，故劃設範圍完整之邊界調整原則為何，亦提請討論。	一、原住民部落範圍劃設成果 (一)子議題一 1. 原住民族地區之鄉村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 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第2節\柒\「3.…辦理部落會議確認…」，請建設處依據原住民族行政局意見修改有關「部落會議」之用詞為「地方說明會」。 (二)子議題二 1. 請原住民族行政局向中央單位洽詢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之經費補助。 2. 非鄉村區原住民部落農四範圍採用方案一劃設(以聚落範圍劃設)，請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依本次確認方案所劃設之農4原民聚落，其邊界決定方式之劃設成果資料。	一、原住民族之鄉村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繪製作業將依據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調查成果調整。
第2次工作 小組會議 110.1.14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地籍圖來源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有關議題。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應考量不損及農	一、議題一 本縣無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版本，爰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8月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1次研商會議之決議，採用部版地籍圖作為後續邊界劃設參考。	一、依據決議採用部版地籍圖為邊界劃設參考依據。 二、農建地一併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建地之權益。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邊界調整原則	二、議題二： (一)基於不影響民眾既有權益，依據規劃公司所提建議，農建地(即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一併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並將相關說明納入劃設說明書。 (二)依據規劃公司建議，在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4處農業區按都市計畫範圍執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邊界調整，惟鳳凰谷風景特定區之臺大茶園示範區是否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因本次會議未邀請該土地管理機關與會，嗣後於召開相關議題會議時再邀請該管理機關與會研商確認。	第五類邊界調整原則：(一)劃設當時即非屬農業區訂正，道路用地等非屬農業區範圍，建議剔除。 (二)劃設當時即非屬農業區訂正，考量茶園示範區於都市計畫劃設原意係台大茶園，屬農業使用範疇，故建議維持農5劃設。 (三)後續通檢或個變案產生非農業區惟前已劃入農5範圍，建議剔除。 (四)非依完整農業區劃設指界易行性檢核，有關變更鳳凰谷風景特定區，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包夾於農5範圍中間之區位範圍，經檢討具完整都市計畫樁位線，無後續指界問題，故可不以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分區線調整，建議維持原不劃入農5方式。
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一、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南投市)	一、議題一 (一)南投市鄉村區單元依	一、依照討論後原則繪製鄉村區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110.8.5	二、鳳凰谷茶園示範區農五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2、3類劃設調整	據規劃單位所提建議劃設。 (二)其餘12處鄉鎮依據本次所提原則據以劃設，考量鄉村區單元數量眾多，劃設初步成果紀錄請先行文給有關單位(地政事務所、鄉鎮公所、府內工作小組成員)檢視，並請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意見，再針對有疑義案件提會討論，原則上不逐案討論。 二、議題二 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針對鳳凰谷風景特定區之茶園示範區是否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議題函覆，以利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 三、議題三 (一)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界線原則依據地籍線調整。 (二)請農業處配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界線依據地籍線調整，後續提供給規劃單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請規劃單位再協助進一步檢視圖資，釐清	單元，並請業務單位將初稿函文提供有關單位檢視。 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於110年9月1日實企字第1100101544號函表示原則同意鳳凰谷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茶園示範區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 三、由農業處配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界線依據地籍線調整，調整後提供給規劃單位處理與其他功能分區之競合等事宜。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交界。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規劃單位協助依據地籍線調整劃設，倘有與其他功能分區交界問題，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	
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 110.9.27	都市計畫邊界調整	一、請都市計畫科評估辦理樁位檢測所需時程，後續請地政事務所依正確之樁位補辦逕為分割，倘能配合本案時程，再劃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疑義細節，請業務單位邀集都市計畫科、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公所釐清處理方式，若有問題明確卻無法取得共識者再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以召開工作會議方式再釐清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邊界線。
第1次工作會議 110.11.30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確認	一、各地政事務所倘若有特定地段地號需補測都市計畫樁，請儘快提供具體建議，並請建設處配合安排作業；倘無須補樁，以圖籍即可釐清者，則以圖籍釐清方式辦理。 二、請與會單位檢視本府提供之光碟電子檔圖面，相關意見請於111年1月20日前函覆，倘無意見亦請回復。	依據地政事務所協助檢視清查結果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邊界線，以利正確產製土地清冊。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第2次工作會議 110.12.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確認-南投地政事務所	一、名間都市計畫區經會議指認範圍調整後(紅線)示意圖，說明如下： (一)名山段 377-1 地號(圖 1)經查已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整筆地號位在都市計畫區內。 (二)吳厝段 114-11、654-5 整筆地號位在非都市計畫區；經查地籍線已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故請依地籍線展繪。 二、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經會議指認範圍調整後(紅線)示意圖，說明如下： (一)南松嶺段 1160、1158、1161、1166、1169、1178、1174 等 7 筆地號經查皆未依都市計畫範圍線辦理逕為分割，請規劃單位依縣府提供都市計畫範圍之 CAD 數值檔展繪，並判定 7 筆地籍為「部分都市計畫區內、部分非都市計畫區」。 (二)南松嶺段 230 地號經查未依都市計畫範圍線辦理逕為分割，請規劃單位依縣府提供都市計畫範圍之 CAD 數值檔展繪，並判定	依據地政事務所協助檢視清查結果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邊界線，以利正確產製土地清冊。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此筆地籍為「部分都市計畫區內、部分非都市計畫區」 (三)北大庄段 939、794、937、788、708、887、885、775、884、883、882、761、863、862、861、860、859、829、512、511、508、507、515 等地號(圖 5)及南大庄段 1634 地號，經查皆未依都市計畫範圍線辦理逕為分割，請規劃單位依縣府提供都市計畫範圍之 CAD 數值檔展繪，並判定地籍為「部分都市計畫區內、部分非都市計畫區」。請有關單位再查明都市計畫邊界規劃原意與既有道路之關係，以保障私人土地之權益。 (四)新廊下段 434 地號及以東地籍皆未分割；新廊下段 235 地號及 216、200、157 等 3 筆地號，經查皆未依都市計畫範圍線辦理逕為分割，請規劃單位依縣府提供都市計畫範圍之 CAD 數值檔展繪，並判定此筆地籍為「部分都市計畫區內、部分非都市計畫區」。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五)東施厝坪段 205、205-3 地號，經查已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請依地籍向南描繪，東施厝坪段 205-6、205-7 為未分割。請有關單位再查明都市計畫邊界規劃原意與既有道路之關係，有關東施厝坪段 203 及 199-2 地號上方存在既有建物，依都市計畫分割後是否損及民眾權益。 (六)本疑義位置地籍已分割，惟分割地籍與計畫道路 15 公尺寬度有不足之情形，且指認後計畫範圍線(紅線)之南側損及民眾權益，請再檢視南松嶺段 1047、1046、1045、1043、1042 地號之地籍、樁位與現地關係。 (七)北松嶺段 315 地號未分割，經查皆未依都市計畫範圍線辦理逕為分割，請規劃單位依縣府提供都市計畫範圍之 CAD 數值檔展繪，並判定此筆地籍為「部分都市計畫區內、部分非都市計畫區」。 (八)經查此段計畫道路已依都市計畫範圍線辦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理逕為分割，惟地籍圖資尚未更新，分割情形：新弓鞋段 875、879 及 876 地號開始向北已逕為分割至 472 及 329 地號(圖 13)。惟逕割部分似已影響建地民眾權益，請再確認指認後計畫範圍線(紅線)。 (九)本疑義位置地籍已分割，惟分割地籍與計畫道路(寬度漸變)寬度有不足之情形，且指認後計畫範圍線(紅線)之南側損及民眾權益，請有關單位再檢視新赤水段 1753、1830、1834、1838、1840、1845、1847、1846、1857 地號(圖 14)之地籍、樁位與現地關係。 三、名間都市計畫區與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請依上述指認範圍調整後示意圖辦理(詳圖 1~10、12 及 13)，惟涉及影響民眾權益之部分仍請有關單位審慎考量，後續再提研商會議確認；其餘尚未提出討論部分仍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公所及有關單位檢視已提供之光碟電子檔圖面，後續如有地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政事務所無法釐清之疑義，再與規劃單位聯繫釐清疑義，如無法釐清之疑義再召開有關會議討論。	
第3次工作會議 111.1.28	臺大實驗林劃設初步成果研商	請臺大實驗林與農業處於2月底前，將協商結果提供予地政處，若無共識將以劃設原則為主，並於審議時，註記臺大實驗林劃設議題有關單位之意見與劃設處理方式。	一、臺大實驗林管理處111年4月21日實企字第1110560040號函表示於111年1月28日召開「南投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3次工作會議討論「針對本處之部分土地因零星夾雜而併入農三」共計105筆土地，經本處逐筆評估除12筆土地較有疑義外，其餘93筆土地本處為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完整性，原則同意劃入農三。詳述如下： (一)不同意劃入農三：位於本處秀峰段(茅埔段)121(271)、122(332)、132(281)地號土地，鄰近土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地均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國二)，上述3筆土地應劃設為國二，此為圖資不同所致，故不同意該劃設。 (二)模糊地帶：位於本處同富段689、690、747、752、741-1、741-2、741-3、大水堀段(茅埔段)713(65)、坪子頂段857地號土地，9筆土地一側為農三一側為國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辦法」第3條第二款第三目：「國二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二劃設條件者，一併劃入國二。」建請將其劃設為國二，以便本處未來之經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營管理。 二、依照臺大管理處函文建議辦理，剔除 12 筆疑義土地。
第4次工作會議 111.2.2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確認	依農業處及建設處意見，就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橫山地區)、(大庄地區)，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及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之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除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中提出之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三處農業區變更案及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一處農業區變更案，因應城鄉發展需求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外；餘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如後續民眾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有疑慮，請農業處及建設處說明。	依照會議決議，刻正辦理通盤檢討農業區變更案件共計 4 案(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三處、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一處)，因應城鄉發展需求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皆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第5次工作會議 111.3.31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確認 二、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一、議題一 (一)都市計畫範圍未依樁位完成地籍逕割者，未來繕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土地清冊即以部分分區之方式呈現，俟該土地所有權人有地籍分割需求，再依相關程序申請鑑界或分割；又都市計畫範圍無須繕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	一、都市計畫範圍未依樁位完成地籍逕割者，未來繕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土地清冊即以部分分區之方式呈現。 二、都市計畫區與鄉村區競合處，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定結果土地清冊之土地，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二)配合國土計畫三階作業時程，請各單位於111年4月10日前儘速提供指認都市計畫範圍邊界予規劃單位；若無法提供確切範圍之指認，其邊界劃設則依都市計畫科提供經坐標轉換為TWD97系統之範圍線劃設。 (三)都市計畫區與鄉村區競合處，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議題二 請各單位檢核規劃單位提供之資料，並請於111年4月10日前提出意見，否則視為同意規劃單位之劃設。	範圍，優先劃設為城1。 二、截至表訂日期尚未收迄有關單位意見，依據初稿製作期末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6次工作會議 111.3.31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及與其他功能分區邊界確認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	一、議題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主要係以山坡地範圍為主，其界限決定方式係以地形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邊界範圍，係依據府內工作小組第3次研商會議決議，其邊界調整以地籍為原則，並遵循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邊界調整以地籍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地形為原則。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未達2公頃，應併入鄰近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年5月版)(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之邊界修正調整方案二(依地籍劃設)方式辦理，其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部分，則依循劃設作業手冊與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內容，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界線。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界線調整至與地籍一致之操作過程疑義，因「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其範圍多為零星細碎，若將該指標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依據，將影響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之劃設，造成農業發展地區範圍破碎，倘有一意請農業處發文請示農委會；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未達2公頃，應併入鄰近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後續請提報營建署到府	分，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結論之通案性原則劃設。 三、烏嘴潭人工湖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經提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討論，考量水資源設施後續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又該設施非屬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空白地處理原則，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四、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又位於本府農業處提供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範圍，以二公頃面積規模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輔導會議研商，以確認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邊界調整劃設作業。 (三)鳥嘴潭人工湖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劃設疑義，後續請提報營建署到府輔導會議研商，並請本府工務處相關科室與會共同討論。 二、議題二(臨時動議)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部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第劃設作業手冊及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內容辦理。 (二)本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已於各及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研商討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原則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以二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資為依據，並參考 109 年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與部版地籍圖-農牧用地，兩者套繪確	類；二公頃以下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則依照第七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併入毗鄰適當功能分區，並於土地清冊備註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重疊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地籍，將於土地清冊註記「國保2底圖需劃農發3」。	
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 111.6.14	一、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農五劃設疑義範圍提請討論。 二、鄉村區單元劃設檢討。 三、臺大實驗林提請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羅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為國2。	一、議題一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疑義範圍，與鄰地屬同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且現況土地為農業使用，參採農業處與建設處之建議，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二、議題二 原則同意鄉村區單元範圍調整之修正，修正結果再提會討論。 三、議題三 有關羅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因地制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提案，請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先函詢主管機關意見，倘經主管機關同意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再提會討論。	一、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範圍，前經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第5次工作會議討論已有初步劃設成果，本次會議針對零星夾雜且尚未納入農五土地(隆鳳段414地號)討論後，一併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 二、鄉村區單元範圍調整修正劃設紀錄檔案函文提供給相關單位(鄉鎮公所、地政事務所、府內工作小組成員)，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三、羅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暫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倘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再提會討論。
第7次工作會議 111.8.5	一、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二、鄉村區單元劃設檢討	一、議題一 (一)因圖資套疊產生之細微誤差，會後請規劃單位請示營建署，在一定面積以下之零星國保二，得否視同套圖精度誤差，將其直接併入適當分區，並於劃設說明書中載明。 (二)旨揭零星國保二之處理方式，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各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為避免民眾混淆，將依劃設準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不予併入鄰近國土功能分區。 二、議題二 本次鄉村區單元調整較多處，劃設成果可能影響原先農一、農二面積，會後請規劃單位提供鄉村區單元面積變動之彙整資料予農業處，請農業處協助檢視，其面積變動是否影響本縣對農業用地面積管控規劃及農委會對原先農一、農二之相關規定。	一、有關本縣零星國保二土地之處理方式，經研議無法以圖資精度方式處理因圖資套疊產生之細微誤差，因此建議仍回歸到營建署給予之兩個方案辦理，爰再提工作會議重新討論。 二、鄉村區調整結果與過程資料，依照第7次工作會議結論提供予農業處協助檢視，經確認均符合營建署指導之劃設條件，對於劃設結果農業處表示予以尊重，爰再次提工作會議確認劃設成果。

會議	議題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第8次工作會議 111.9.29	一、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二、鄉村區單元劃設檢討	一、議題一 (一)原則採方案一，將零星國保二併入鄰近適當功能分區。 (二)考量農政資源投，就零星國保二範圍之土地併鄰近分區之劃設，原則併入農三；惟屬臺大實驗林權管土地，則優先併入國保一。 二、議題二 原則依第7次工作會議劃設方式辦理，並請規劃單位會後提供鄉村區單元面積變動之彙整表予業務單位參考。	一、零星國二併入適當分區，原則毗鄰農業發展地區者併入農二或農三(參考山坡地範圍)，惟屬臺大實驗林權管土地，倘毗鄰分區為國一，優先併入國一。 二、依照第7次工作會議劃設方式辦理，並提供鄉村區單元面積變動之彙整表予業務單位參考。

附錄五 繪製說明

壹、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 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附表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方式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自然保留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 保安林地 3. 其他公有森林區 4. 自然保護區	1. 其他公有森林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及大專院校實驗林等指標後之範圍 2. 其餘指標皆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	水庫蓄水範圍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方式
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河川區域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二)第二類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 2)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1. 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2. 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附表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方式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4.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三)第三類

就國家公園計畫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四類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 3)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附表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資料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同表 3-1-1 劃設參考資料	自然景觀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保護區、水庫用地、水庫保護區、水源特定保護區、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濱專用區、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海域、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利事業用地、排水溝用地、水道用地、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質監測站用地、排水溝兼停車場用地、道路護坡用地、排水道用地、生態綠地、水域、水域用地、林業兼道路用地、溫泉水源用地、水溝用地、河川區、水庫專用區、水	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資料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水域區、巨樹保護區、風景保育區、草原景緻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河川區域	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河川區、河川區供抽水站使用、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化步道使用、河川區特別管制區、河川區排水使用、河川區兼供停車場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河道兼停車場用地	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之一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4）套疊後，就縣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附表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全國國土計畫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依其他法律於 海域劃設之各 類保護(育、留) 區	1. 自然保留區
	2. 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 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二)第一類之二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5）套疊後，就縣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附表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資料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1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4. 港區範圍
	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6. 海堤區域範圍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0.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1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1. 跨海橋樑範圍
	1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22. 其他工程範圍

(三)第一類之三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二類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6)套疊後，就縣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附表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全國國土計畫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資料
依其他法律於 海域劃設之各 類保護(育、留) 區	1. 專用漁業權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 錨地範圍
	5.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 排洩範圍
	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五)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四) 第四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劃設考量，且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前述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五) 第五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附表7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劃設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劃設參考資料
	2. 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3.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 4.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數及戶數資料。 5.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 6.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道路及溝渠等圖層。 7.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指認既有巷道分布範圍。 8. 基本公共設施分布範圍。 9.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1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二類之一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 8）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三) 第二類之二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表 8）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四) 第二類之三

依縣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五公頃限制。

(五)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附表8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劃設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4.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5.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處理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劃設外，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前項規定劃設順序，規定如附表 9。

附表9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

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	\																	
	4	\	\	\																
海洋資源	1-1	\	\	\	\															
	1-2	\	\	\	\	海 1-1														
	1-3	\	\	\	\	海 1-1	海 1-2													
	2	\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3	\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	\	\	\	\	\	\										
	2	國 1	國 2	\	\	\	\	\	\	\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	\	\	\	\	\	\	\	\								
	4	農 4 (註 4)	農 4	\	\	\	\	\	\	\	農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	\	\	\	\	\	\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	\	\	\	\	\	\	\	\	\	\	農 5					
	2-1	城 2-1	城 2-1	\	\	\	\	\	\	\	\	\	\	農 4 (註 2)	\	\				
	2-2	城 2-2	城 2-2	\	\	\	\	\	\	\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	\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	\	\	\	\	\	\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	\	城 3	\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註 2：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並與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註 4：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註 5：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六、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處理原則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除縣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佔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七、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與調整原則

原則應依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 (一)第一次公告前，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二)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擬定或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
- (三)依國家公園法擬定或檢討變更之國家公園計畫。
- (四)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八、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

-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四)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1.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 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七)其他依縣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辦理界線決定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界線後提供意見；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

貳、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一、使用地編定類別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編定方式辦理，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如下。

- (一)使用許可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 (二)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 (三)應經申請同意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 (四)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確有供國土保育保安使用之必要，應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 (五)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

二、編定方法

(一)第一次編定：

1.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記載。
2. 除前開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原則依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

(二)未來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

1. 使用許可：使用許可計畫經國土主管機關核定，且由申請人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公共設施分布範圍完成土地分割，並將前開公共設施移轉登記為公有後，應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應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將該公共設施範圍變更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至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其他土地，則變更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並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2.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人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並經核准同意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將前開案件申請範圍，變更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並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3. 後續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如既有可建築用地因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4. 另為因應地方特殊管制需求，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適用區位及管制方式等配套措施後，增訂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分類或使用地編定類別，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後，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三、界線決定

使用地之界線，應視前述編定方式，並按下列規定予以決定：

- (一)屬依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者，除海洋用地及海洋設施用地，以其使用計畫為界線外，其餘以地籍界線為界線。
-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為界線。